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黃久玲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通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本（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得先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之，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如附件一）

二、依前揭規定，本校本（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事項如下：

1. 本校本學年度部分一級行政主管異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建議隨之配合調整，建議名單詳如附件二。
2. 委員任期兩年，新聘委員任期以補足原聘委員任期為止。本屆委員會委員任期原為：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爰此，本案如蒙 同意聘任，新聘委員任期為：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依建議名單照案通過(如附錄一之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高校長俊雄續任案，提請各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投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以連任一次為限。」又依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校長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表明續任意願陳報教育部，由教育部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校長續任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
- 二、本校高校長俊雄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接任校長，任期將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校前已依規定於本（102）年 5 月 3 日將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如附件一)函報教育部，並於本年 8 月 2 日接獲教育部函復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評鑑結果報告書業公告於本校首頁校長續任專區項下，並於本年 9 月下旬具函轉請各校務代表參酌在案，9 月 30 日上午並舉辦公開說明會，續任報告及簡報檔亦公告於本校首頁校長續任專區項下。
- 三、本提案因有關會議主席高校長俊雄個人權益事宜，高校長俊雄在提案討論前已自行聲明暫時迴避擔任本案主席之職權。
- 四、國立體育大學校長續任案投票之注意事項如附件(如附件三)。

決議：

- 一、高校長俊雄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校務會議召開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擔任之。」之規定，指定本會議另一位當然委員一張思敏副校長擔任代理主席，並經出席代表同意由張思敏副校長主持第二案直至完成本案討論結束為止。
- 二、本案全程援引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布之「公職人員選舉」有關規定推選選、監人員進行選務及選票有效性認定等。
- 三、經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其結果分述如下：
 1. 投票情形：應投票人數（選舉人）49 人，出席人數（領票人數）：46 人，用餘票（未領票人數）3 張。
 2. 開、計票結果：有效票 46 張，無效票 0 張。
 3. 得票數及得票比率：同意票 40 票，不同意票 6 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續任」（同意票比率達 87%）。
- 四、依投、計票結果分析，高俊雄校長續任案獲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連任。
- 五、請人事室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之。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二、本委員會 101 學年度推選之委員計有：洪得明委員等 9 人，其任期業已於本年 7 月 31 日屆滿卸任，本學年度擬循例推選委員 9 人，以利本校經費稽核業務之推動。

三、本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當選人計 49 人，其中不得列為本委員會本學年度委員候選人者計有下列二項：

1.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現任及本學年度預定提名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草案）為：校長、黃永旺副校長、黃啟煌教務長、陳五洲學務長、楊宗文總務長、詹貴惠研發長、張永政主任、張秀玉主任、邱炳坤院長、林世澤教授、姚漢禱教授、陳光輝副教授等 12 人。

2. 總務相關人員計有：余坤樹專門委員 1 人。

其餘得被推選為本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校務會議代表計有：張副校長思敏等 36 人。

四、本推選作業擬依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現場進行投開票作業，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開票統計結果以較高票之 9 人為當選人，1 人為候補人員。

五、本學年度推選之委員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

一、投票情形如下：應投票人數（選舉人）49 人，領票人數 26 張，用餘票 23 張。

二、有效票 25 張，無效票 1 張。

三、開、計票結果當選 9 人（依得票數順序）：洪得明教授、李再立主任、林偉立副教授、盧俊宏院長、張思敏副校長、葉公鼎院長、蔡錦雀副教授、張榮三系主任、蔣明雄助理教授；候補 1 人：李敏華講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參考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函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如

附件一)，擬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部分條文，經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5 日校務基金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決議：

一、第 2 條第 3 款刪除中段文字：「……如研究生總數超過三十人時(不含休學生)，得增置導師一人；學士班（含在職專班）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級置導師一人為原則。……」。

二、第 6 條第 2 款修正為：「……導師每月應至少輔導學生二次以上，並將每月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如附件一)於次月 **十** 日前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作為核發導師鐘點費之依據。」

三、其餘修正通過(如附錄一之附件二)。

四、附帶決議：

1. 本案自本 (102) 年 10 月起請學務處廣為宣導週知，並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2. 請學務處於會後依本條文設計更為精確之紀錄表，以作為核發導師鐘點費之詳實依據。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13 人至 19 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專業技術人

員擔任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不同性別且不同系

(所、中心)之專任教授 2 人，並應推選不同性別專任教授 2 人為候補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確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教授，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推選細則由前列單位另定之。

(三)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教授級教師增聘之。

三、102 學年度擬援例設置委員 15 人，依規定應有女性委員至少 5 人，本校各學院業依規定推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及候補委員(因教授職級因素，管理學院未推選候補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候補委員 1 名)，其中推選女性委員 2 人，候選女性委員 1 人，依前述規定尚不足女性委員 2 人。

四、查本校目前女性教授共計 4 名，其中 1 名教授休假研究中，依現行規定，尚無法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爰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俾利順利委員會之組成。

五、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各 1 份，請 審議。

決議：

一、第 6 條修正為：「……由校長就教授級以上教師聘任之，惟如無教授級教師可聘任時，得就副教授級教師聘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二、其餘修正通過(如附錄一之附件三)。

提案六

提案單位：奧林匹克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奧林匹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奧林匹克中心其下設教育活動組及博物管理組等二組」，修正為：「奧林匹克中心其下設教育活動組及體育博物組等二組」。
- 二、為因應組織異動，擬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以資配合，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 一、第 2 條第 8 款修正為：「定期舉辦奧林匹克參訪，包括定期舉辦奧運知識性之參訪到各國奧林匹克研究中心，……。」
- 二、第 3 條修正為：「教育活動組及……。」
- 三、第 8 條刪除。
- 四、其餘修正通過(如附錄一之附件四)。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依教育部臺高(一)第字 1020047369 號函示，研訂各類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與運作，以及相關利益迴避風險管控等機制。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0 日本校第 486 次行政會議暨 102 年 9 月 1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條文如附件 2、各校參考法規資料如附件 3。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錄一之附件五)。

八、臨時動議：

動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前揭設置辦法依 99 年 9 月 7 日本校「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第四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綜理會務；……」。
- 二、依時間背景而言，99 年 9 月初為本校各院級單位設置之第一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設置尚屬成形初期，因此乃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綜理會務；……」之措施，以期藉由副校長之統合及協調職權，使委員會事務能順利推動，惟近年以來，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已建立良善之運作架構及制度，且主任委員職掌實相當於各學院院長職權，建議宜回歸體制，將相關條文修正為：「第四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綜理會務；……」。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如附件一、本校「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節錄相關提案）如附件二、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為求周延妥適，請共同教育委員會針對機制等有關項目再行研議後提出於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九、主席裁示：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對校務治理貢獻心力，本人及全體主管同仁，將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基於本校利益，盡最大的努力。

十、散會（12 時 30 分）

附錄一：法規部分

附件一：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新聘委員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編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高俊雄	校長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2	黃永旺	副校長	
3	黃啟煌	教務長	新聘
4	陳五洲	學務長	
5	楊宗文	總務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6	詹貴惠	研發長	
7	黃永旺	主任秘書	
8	張永政	體育室主任	
9	張秀玉	主計室主任	新聘
10	邱炳坤	教練所所長	
11	林世澤	教授（運保系）	不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12	姚漢禱	教授（教練所）	不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13	陳光輝	副教授（陸上系）	不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14	陳子軒	副教授（體研所）	不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15	吳冠璋	助理教授（產經系）	不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註：由總務長（委員兼執行秘書）遴聘出納組組長兼任校務基金委員會秘書乙職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2 年 10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學生學習與生活能力，培養德智術兼備之人才，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主任導師、導師之遴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所、系、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所長、主任為各該所、系、中心之主任導師，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
-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
- 三、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學士班（含在職專班）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級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導師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延修生（含休學生）導師由主任導師擔任。
- 四、各所、系、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擔任主任導師、導師者，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鐘點費標準按每週二小時計算，每學年核發十個月（七、八月份不發放），得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本項經費一般生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

支應，在職專班依本校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所、系、中心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十四日（含例假日）者，由主任導師遴選符本法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鐘點費。主任導師請假時亦同。

班級導師請假當月累計達十日（含）者，依比例扣發導師費；因故離職者，依導師實際擔任導師日期比例核發。

第五條 各所、系、中心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二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導師執行前述工作時，得以紀錄簿、拍照、攝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紀錄，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作為輔導活動實施情形之書面紀錄。

第六條 主任導師、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主任導師

（一）考核及督導該單位導師工作，處理該所、系、中心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

（二）每學期召集並主持各所、系、中心導師會議至少一次，得與系、所務、中心會議合併進行，了解並商討導師工作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存參。

（三）督導導師時間班級活動及班會。

（四）督導導師學生生活綜合資料卡移交。

（五）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六)出席導師工作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七)配合推展學生事務工作，並協助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二、導師

- (一)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考察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指導學生修身向學，參與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等。
- (二)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排定之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導師每月應至少輔導學生二次以上，並將每月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如附件一)於次月十日前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作為核發導師鐘點費之依據。
- (三)隨時與有關授課教師、指導教授、教練、系校安人員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 (四)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規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建議學生獎懲事項。
- (五)檢視學生資料，並隨時注意如個案特殊時，除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外，並聯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六)處理學生反映意見。
- (七)填寫各項表件中規定由導師填寫之事項。
- (八)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九)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並加以適時輔導。
- (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第七條 擔任導師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

學年度 學期 月份

學 院		系 所 單 位				班 別	年 級	導師簽名	主任導師簽名
☐ 管理 ☐ 體育 ☐ 競技 ☐ 健康	☐ 技擊系 ☐ 運保系 ☐ 體推系 ☐ 競教所	☐ 陸上系 ☐ 產經系 ☐ 運科所 ☐ 國際所	☐ 球類系 ☐ 適體系 ☐ 體研所 ☐ 師培中心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在職班 ☐ 博士班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月		☐ 辦公室 ☐ 研究室 ☐ 教室 ☐ 會議室 ☐ 其他，請填寫		☐ 班會指導 ☐ 班級事務討論 ☐ 校務、系/所/中心務傳達 ☐ 班級活動 ☐ 全校性活動 ☐ 檢視導生資料 ☐ 導生學習輔導 ☐ 導生生活輔導 ☐ 導生職涯輔導 ☐ 宿舍訪視 ☐ 賃居生訪視 ☐ 協助意外事故處理 ☐ 協助獎(助)學金申請 ☐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 操行成績評核 ☐ 轉介輔導 ☐ 引介工讀 ☐ 其他，請簡述：_____ 補充概述：_____					
日									
起	:								
迄	: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月		☐ 辦公室 ☐ 研究室 ☐ 教室 ☐ 會議室 ☐ 其他，請填寫		☐ 班會指導 ☐ 班級事務討論 ☐ 校務、系/所/中心務傳達 ☐ 班級活動 ☐ 全校性活動 ☐ 檢視導生資料 ☐ 導生學習輔導 ☐ 導生生活輔導 ☐ 導生職涯輔導 ☐ 宿舍訪視 ☐ 賃居生訪視 ☐ 協助意外事故處理 ☐ 協助獎(助)學金申請 ☐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 操行成績評核 ☐ 轉介輔導 ☐ 引介工讀 ☐ 其他，請簡述：_____ 補充概述：_____					
日									
起	:								
迄	: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月		☐ 辦公室 ☐ 研究室 ☐ 教室 ☐ 會議室 ☐ 其他，請填寫		☐ 班會指導 ☐ 班級事務討論 ☐ 校務、系/所/中心務傳達 ☐ 班級活動 ☐ 全校性活動 ☐ 檢視導生資料 ☐ 導生學習輔導 ☐ 導生生活輔導 ☐ 導生職涯輔導 ☐ 宿舍訪視 ☐ 賃居生訪視 ☐ 協助意外事故處理 ☐ 協助獎(助)學金申請 ☐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 操行成績評核 ☐ 轉介輔導 ☐ 引介工讀 ☐ 其他，請簡述：_____ 補充概述：_____					
日									
起	:								
迄	: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月		☐ 辦公室 ☐ 研究室 ☐ 教室 ☐ 會議室 ☐ 其他，請填寫		☐ 班會指導 ☐ 班級事務討論 ☐ 校務、系/所/中心務傳達 ☐ 班級活動 ☐ 全校性活動 ☐ 檢視導生資料 ☐ 導生學習輔導 ☐ 導生生活輔導 ☐ 導生職涯輔導 ☐ 宿舍訪視 ☐ 賃居生訪視 ☐ 協助意外事故處理 ☐ 協助獎(助)學金申請 ☐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 操行成績評核 ☐ 轉介輔導 ☐ 引介工讀 ☐ 其他，請簡述：_____ 補充概述：_____					
日									
起	:								
迄	:								

備 註	1. 本表每月填寫一張(上學期9月至1月；下學期2月至6月)並檢附相關資料，請務必填明日期及時間，例：11月11日8：00~10：00，經導師及主任導師簽名後，由系(所)辦於 <u>次月十日前</u> 擲送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2. 工作內容可參閱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主任導師、導師之職責。 3.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印。
--------	--

附件三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4 年 11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不同性別且不同系（所、中心）之專任教授二人，並應推選不同性別專任教授二人為候補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確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教授，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推選細則由前列單位另定之。

本會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教授級以上教師增聘之，惟無教授級教師可圈選時，得就副教授級教師圈選之。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

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聘，推選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如由候補委員遞補將不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或無候補委員者，由校長就教授級以上教師聘任之，惟無教授級教師可聘任時，得就副教授級教師聘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離職、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自動喪失委員資格，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委員聘期中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依序遞補。

第八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評鑑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條 委員於審查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該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依本校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系(所、中心)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前項設置要點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表）。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做之決議明顯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五條 校長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審查(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						
項目			系(所、中心、室)	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校	備註
1	專任教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助教之聘任		√	√	√	附註一
2	客座教師聘任		√	√	√	
3	外籍教練、大陸教練聘任		√	√	√	
4	教師合聘 (含更改主從聘、不繼續合聘)	校外	√	√	√	
		校內	√	√	備查	
5	教師轉調系、所、中心	跨學院	√	√	備查	
		學院內	√	備查		
6	新聘兼任教師		√	√	√	附註一
7	續聘兼任教師		√	√	√	
8	專任教師因退休、其他非因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教師規章離職者，再聘為原系、所、中心同等級兼任教師		√	√	√	
9	榮譽教師聘任		√	√	√	
10	長期聘任及聘期		√	√	√	
11	教授延長服務		√	√	√	
12	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	√	
13	師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教師義務規定之處理		√	√	√	附註四
14	教師違反聘約之處理	涉及學術事項	√	√	√	
		未涉及學術事項			√	
15	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	√	√	
16	教師升等		√	√	√	
17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或舞弊案件		√	√	√	
18	專門著作(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發表期限申請展延				√	附註四
19	教師、研究人員評鑑	通過者	√	√	備查	
		不通過者	√	√	√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續聘評鑑	√	√	√	
20	延後辦理評鑑教師、研究人員	√	√	≠	
21	教授休假研究	√	√	√	
22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	√	
23	教師、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	√	
24	教師學術研究獎勵	√	√	√	由研發處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練獎勵案	√	√	√	
25	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年資加薪案	√	√	√	
26	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核備	備查	
27	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核備	
28	教評會職掌有關之系級規章		核備		
29	教評會職掌有關之院級規章			核備	
3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案件			√	
31	訂定或修正與教師相關之規則			√	
32	除本表列舉之審議事項外，其他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涉及學術事項	√	√	√
		未涉及學術事項			√

附註：

- 一、本表所稱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所稱兼任教師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二、本表所稱
 - (一)核備：為須陳報該級教評會知悉並核認通過，方可實施者。
 - (二)備查：為下級教評會審議決定即生效力，但須陳報上級校評會知悉者。
- 三、各學院、各系、所、中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法規附錄

教師法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

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件四

國立體育大學**奧林匹克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在奧林匹克教育、研究與活動方面之水準，同時提供國內與國際人士奧林匹克交流機會，進而促進我國在奧林匹克活動推廣、教育、及研究之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奧林匹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與執掌如下：

- 一、定期舉行奧林匹克研究工作坊，包括運動科學、運動教練、運動教育、運動人文、運動社會科學、及運動與奧林匹克主義之相關研究。
- 二、定期舉行冬季和夏季體驗營，透過營隊之活動，學習與分享奧林匹克精神。
- 三、定期舉行奧林匹克學術研討會，包括定期舉辦各式奧林匹克專題研討會及論壇，邀請國內外著名學者共同參與及交流。
- 四、邀請國內外奧運得獎選手交流，包括定期邀請國內外奧運得牌選手來台表演，同時與國內相關培訓單位及選手經驗分享，刺激與增加國內教練與選手成長。
- 五、交換學者，包括與世界各國奧林匹克研究中心及各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合作，定期邀請國外專家來台演講短期授課，並定期互派交換學生，以促進國際交流。
- 六、定期出版奧林匹克專書、期刊、及宣導手冊以提昇和推廣奧林匹克活動。
- 七、搜集奧林匹克相關文物，包括圖片、工具和器材、獎盃和獎牌、海報、書籍和數位資料，並做分類整理和展示，以利於學生、訪客及研究人員借閱及研究，同時也建置線上資料庫，分享來自世界各地

之資訊。

八、定期舉辦奧林匹克參訪，包括定期舉辦奧運知識性之參訪到各國奧林匹克研究中心，或拜訪瑞士洛桑奧林匹克博物館，希臘古代奧運會場，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學院(IOA)，以體驗奧林匹克精神。

九、建置奧林匹克人力資源及志工管理工作，以利各項奧林匹克活動之推廣。

十、成立奧林匹克獎學金，鼓勵研究人員從事奧林匹克研究，同時對於卓越表現或具奧林匹克精神之選手、相關人員予以公開獎勵和表揚。

十一、徵集、典藏國內外體育運動文物，並辦理展覽，以推廣民眾瞭解體育運動之美。

十二、體育博物館管理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

一、教育活動組：辦理奧林匹克之教育研究相關活動。

二、體育博物組：辦理體育博物徵集、典藏、展示及體育博物館管理等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國立體育大學奧林匹克中心諮詢委員會及體育博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各組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組員若干人，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綜理相關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簽核外，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8 年 7 月 8 日第 4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0 日第 4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中所稱本校人員，定義如下：

- 一、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助教、教練、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與約僱人員、契僱人員。
- 二、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約用人員。
- 三、計畫性臨時人員。
- 四、學生。

第三條 本校人員在任職、就學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相關資料建檔與統計、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書面授權不得交付予他人運用。但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者得向研發處申請後於校內引用。

第五條 專利權之申請與轉讓

- 一、本校人員在任職、就學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由本校申請專利，專利申請國家以本國為優先。
- 二、自行申請專利者，創作人或發明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一)向研發處報備經校長核定後，始得以校方名義自費申請，並於申請後，循校內程序經研發處審議後辦理讓與校方。並於審議通過後，即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由本校支付創作人或發明人當年度(會計年度)所墊付的專利相關費用。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創作人或發明人於本辦法通過實施前已自行申請但尚未取得該專利權或已取得專利權者，得於取得專利權後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 五、研發處得基於所欲轉讓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經本校專利審查小組審議後，得拒絕接受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專利審查小組由研發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六、本校人員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依規定辦理專利權轉讓予本校者，研發處得主動追討要求創作人或發明人繳回專利權，創作人或發明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因本研發成果已獲得之收益應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比例繳回。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由創作人或發明人填具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附件二)、必要圖式及附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創作人或發明人得選擇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

- 二、研發處接獲申請案後，應依該申請案所屬之專業範圍，由研發長組成專利審查小組，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校內相關預算、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進行審查，並可決定或變更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 三、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即由研發處經行政程序委請專業機構代提出專利申請，創作人或發明人應予協助配合。不服審查結果者得向研發處提出申覆。
- 四、未通過本校審查之申請案或因時效等因素未及先向本校申請，創作人或發明人得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辦理申請。創作人或發明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發處，並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由本校支付創作人或發明人當年度（會計年度）所墊付之專利相關費用。

第七條 專利費用分攤

- 一、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包含專利申請費、證書費、前三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
- 二、專利案件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時，獲專利審查小組認定應由本校負擔部分或全部之申請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
如所申請之專利已獲得其他機構之補助，其專利申請之前述相關費用，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依照本校審定補助比例分攤。

三、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比例如下表：

專利費用 分攤比例方案	本校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發明人或創作人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A	100%	0%
B	50%	50%
C	0%	100%

- 四、依據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所完成之專利權轉讓，移轉程序之相關

費用得由本校負擔。

第八條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後，每年依該專利權所屬之專業範圍，由研發長組成專利審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以書面通知創作人或發明人，如創作人或發明人願意自費維護者，維護費用應由創作人或發明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由本校依循法律程序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或發明人應協助之。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或授權及商品化之機會。

技術移轉及授權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一條 一、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圖謀獲取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所稱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相關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相關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相關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相關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

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二、前項之相關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技轉廠商或其負責人間不得有下列關係：

(一)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近三年曾有投資或任何資金借貸、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或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之交易者。

(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三、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四、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收益分配

一、本條所稱之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技術移轉等所得。

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所獲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等相關費用，若有資助機關，則應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表比例分配：

專利費用 分攤比例方 案	本校 收益分配比 例	發明或創作 人所屬單位 收益分配比 例	發明人或創 作人 收益分配比 例	備註（發明 人需分攤專 利費用分攤 比例）
A	35%	5%	60%	0%
B	20%	5%	75%	50%
C	15%	5%	80%	100%

三、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等相關費用，若有資助機關，則應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應依本校百分之十五、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百分之五、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之比例分配。

四、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例為國科會百分之二十、本校百分之四十、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四十。

五、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給予創作人或發明人暨所屬單位獎狀各乙紙，並公開表揚；創作人或發明人於辦理教師評鑑時，得於「學術及競技」項目酌予加分。資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本條第二款比例分配之。

第十三條 本校與他機關共同合作之研發成果與技術，其權利依據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歸屬於本校部分，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創作人或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或發明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全額賠償本校已支付之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中本校負擔之專利相關費用於本校相關經費不足時，得審酌校務發展狀況公告暫停受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

計畫合作機構	
計畫名稱編號	(如為國科會研究計畫請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乙份)
計畫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額	新台幣 元
申請專利名稱	
擬申請之國家	
自行申請專利理由	☐ 經本校審議未通過 ☐ 時效因素：(請詳敘) ☐ 其他：(請敘明原因)
承辦單位：研發處	

敬 陳

系(所)主任

研發長

校長

單位：

職稱：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

Docket Number :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YY) _____月(MM) _____日(DD)

(Application Date)

1. 專利申請名稱 Title of Invention	(中 文)					
	(English)					
2. 專利類別 Type of Patent	☐ 發明 (Invention) ☐ 新型 (New Model) ☐ 新式樣 (New Type)					
3. 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Applied-For Country (ies) and Reasons	☐ 中華民國(Taiwan R.O.C.) ☐ 美國(U. S. A.) ☐ 日本(Japan)					
	☐ 韓國(R.O.K) ☐ 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O.C.)					
	☐ 其他國家：_____					
	發明人建議優先申請國家之順序(List of priority) : 其他說明： 1. 若勾選其他國家之申請，請明確填寫國家別(請勿以區域代表申請國家，例如：歐盟) 2. 若勾選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時，請同時提供本表第 18 項之市場分析報告摘要					
4.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Contact Persons	1	第一聯絡人 Main Contact Person	姓名 Name		電話 Tel	實驗室 Lab.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辦公室 Office
			職稱 Title		傳真 Fax	
			電子信箱 E-mail		手機 Mobile	
	2	第二聯絡人 Secondary Contact Person	姓名 Name		電話 Tel	實驗室 Lab.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辦公室 Office
			職稱 Title		傳真 Fax	
			電子信箱 E-mail		手機 Mobile	
5. 本申請案所屬合作計畫 Research Project under which This Invention Is Developed	計畫名稱					
	Project Title					
	計畫編號 Project Number		合作期間 Project Duration			
	合作單位 Project Sponsor					

6. 發明人 Inventors	1	姓名(代表人) Name (Proj. Leader)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English)		☐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 其他 others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2	姓名 Name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English)		☐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 其他 others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3	姓 名 Name	(中 文)	國籍 Nationality	☐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English)		☐ 雙重國籍 duo citizenship
					☐ 其他 others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永久地址 Home Address					

註：本頁欄位不敷實際發明人數填寫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印使用。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

6.1 技術顧問 Reviewers	注意事項： *請提供相關領域之技術顧問名單，以利進行校內審查之相關事宜				
	1	姓名 Name	(中 文)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English)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聯絡地址 Address				
	2	姓名 Name	(中 文)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English)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聯絡地址 Address				
	3	姓名 Name	(中 文)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English)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聯絡地址 Address				
	4	姓名 Name	(中 文)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English)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聯絡地址 Address				
	5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 Fax	(T)
(F)					
聯絡地址 Address					

7. 附件資料 Attachments	☐	本表第 8 項所指之已發表或即將發表文獻	共_____篇
	☐	本表第 10-1 項所指已檢索之專利資料	共_____篇
	☐	本表第 10-2 項所指之其他相關文獻	共_____篇
	☐	本表第 18 項所指之市場分析報告	共_____篇
	☐	本發明(創作)之相關圖示或表格	共_____頁
	☐	本構想揭露書之電子檔(磁片)	
	☐	其他：	

8. 本申請案是否 已公開? Is the Invention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 是 (Yes) ☐ 否 (No) (論文口試視同公開) 若是，請註明發表之時間及場所 (If yes, please show the date and location)	
	_____ (學位口試、公開場所之簡報、網路公佈等皆視同公開，會導致新穎性喪失。) 若否，預計公開之日期 (If no, please indicate the anticipated disclosure date)	
	_____ 公開之目的 (請在適當空格內勾選) (The purpose of disclosure)	
	☐ 學術論文或刊物發表 (Publication)	☐ 學術研討會發表 (Symposium)
	☐ 展覽 (Exhibition)	☐ 其他 (Other)
	* 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請勿在申請前，發表相關內容之論文。若已先行發表，請檢附已發表之相關文獻，並註明其發表日期及與專利內容之相關程度。 For the purpose of patent application (to maintain the novelty of your findings), please do not publish any of your invention before application. If you have already revealed part of them to the public, please attach your publications and write down the date and their relevance to your current invention disclosure. * 申請人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倘有不實，願受法律之懲罰。 The undersigned agree to accept punishments provided for in laws in case of any deceptive activities.	
	簽章 (signature) : _____ (代表人)	
	其他說明： 1. 我國專利法：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相關專利：(1)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2)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2. 本案申請前，因為有(1)研究、實驗(2)陳列於政府主辦認可之展覽會者、及(3)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等情事，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上述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註：各國專利權責機關皆有類似之寬限期規定，實際申請作業上，除了台灣與美國申請案外，其他國家之申請案一般都有較嚴苛之寬限標準。不建議申請前，先發表技術。	

9.檢索關鍵字 Keywords	
-----------------------------	--

10.相關先前技術 調查情形 Existing Relevant Technologies	1.	已檢索之專利資料 (patent numbers & publication date) : *請先自行上網檢索。
	2.	相類似技術或其他已發表之文獻(similar technology or literature) :
	3	習知技術之說明及其缺失(description of the prior art and the defect) :
11.本申請案之特色 Advantages of the Invention	1.	本申請案之發明領域及創作目的(field and purpose of the invention) :

	2.	本申請案所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特點(advantages of the invention)：
12.本申請案可能 應用之範圍 Applicable Fields of the Invention	1.	可能應用之產業(applicable industries)：
	2.	可能應用之產品(applicable products)：
	3.	可能授權之公司及聯絡人(potential licensees & contacts)： 授權之公司： 聯絡人： 聯絡方式：
13.較佳實施例之說明(Description of the Preferred Embodiments)： *舉出至少一項關於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可配合圖示說明)，使熟習該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14.本申請案所欲保護的專利範圍(Claims)：

*請列出本技術在方法/構造/裝置/形狀/成份/組成上與習知技術(prior art)之比較，具有創新、進步或功效等獨特技術部分，得以行使排除他人侵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之專有權利。

15.中文技術摘要 (Description of Invention in Chinese)：

*請以簡明文字說明有關本發明/創作之內容特點。

16.英文技術摘要 (Description of Invention in English)：

*為辦理專利申請時所需資料，請務必提供。

17.技術分析報告摘要：

*請針對本表第 10-1 項與第 10-2 項所檢索之專利或文獻資料，盡量詳細分析每一篇之技術特性，且與本申請案之比較，及本申請案之技術優勢。

**敬請務必檢附此報告摘要，此將作為校內技術審查與專利申請說明書之內容。

18.市場分析報告摘要：

*請針對本表第03項所填寫之國家別，提供明確資料(申請人可以提供其他紙本資料代替本分析報告摘要)

- (1) 為何申請該國之詳細理由，請條列詳述。
- (2) 該申請案之技術或產品預估在該國之重要性(市場佔有率、產品之競爭成本.....)。
- (3) 申請該國是否有現存或潛在之競爭優勢？
- (4) 其他有利申請該國之因素(如有技轉/合作廠商支持、衍生公司新設之市場據點.....)。

****敬請務必檢附此報告摘要，並將作為校內技術審查與評量申請國家別之主要決定因素之一。**

附錄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目 錄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	41	頁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43	頁
三、總務處業務報告.....	49	頁
四、研究發展處業務報告.....	58	頁
五、圖書館業務報告.....	61	頁
六、資訊中心業務報告.....	64	頁
七、體育室業務報告.....	65	頁
八、人事室業務報告.....	68	頁
九、主計室業務報告.....	70	頁
十、推廣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77	頁
十一、奧林匹克中心業務報告.....	77	頁
十二、競技學院業務報告.....	79	頁
十三、體育學院業務報告.....	99	頁
十四、健康學院業務報告.....	102	頁
十五、管理學院業務報告.....	104	頁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07	頁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108	頁
十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110	頁
十九、秘書室業務報告.....	113	頁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報告.....	116	頁
二十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業務報告.....	117	頁
二十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118	頁

※教務處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一)註冊組：

1. 辦理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項考試共 235 名報名，筆試於 3 月 9 日舉行，口試於 3 月 31 日舉行，並於 4 月 12 日放榜，共計錄取 105 名。
2. 辦理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本項考試共 154 名報名，筆試於 3 月 9 日舉行，口試於 3 月 30 日舉行，並於 4 月 12 日放榜，共計錄取 80 名。
3. 辦理 102 學年度學士班陸上、球類、技擊運動學系單獨招生考試：本項考試共 461 名報名，術科考試於 3 月 15 日舉行，並 3 月 28 日放榜，共計錄取 135 名。
4. 辦理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本項考試已於 3 月 11 日下載繁星推薦錄取結果，共計錄取 21 名，1 名放棄，實計 20 名。
5. 辦理 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於 4 月 20 日(體推系 4 月 19 及 20 日)舉辦，並於 5 月 9 日統一分發放榜，共計錄取名額 86 名，3 名放棄，實計 83 名。
6. 辦理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本項考試共 73 人報名，筆試於 5 月 4 日舉行，口試於 5 月 25 日舉行，並於 5 月 30 日放榜，共計錄取 21 名。
7. 辦理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本項考試共計 199 人報名，筆試於 5 月 4 日舉行，術科考試於 5 月 4 日下午至 5 月 5 日下午舉行，並於 5 月 23 日放榜，共計錄取 78 名。
8. 辦理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項考試業已分發，共計 4 名，休閒產業經營學系：2 名，體育推廣學系：1 名，適應體育學系：1 名(該生同時參加大學個人申請錄取本校適應體育學系是以放棄)
9. 辦理 102 學年度轉系：計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二年級錄取 2 名。
10. 辦理 102 學年度轉學考：本項考試共 81 人報名，筆試於 7 月 5 日舉行，並於 7 月 19 日放榜，共計錄取 62 名。
11. 辦理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本項考試共 48 人報名，筆試於 7 月 5 日舉行，並於 7 月 19 日放榜，共計錄取 46 名。
12. 辦理招生宣傳：5 月 23 日高雄市立中正高中體育班師生計 24 人蒞臨本校參訪。
13.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於 8 月 6 日放榜，分發本校計 117 人，報到 109 人。

14. 辦理學生 101-2 學期休學申請共計 111 件，101-2 學生退學共 42 件，102-1 學期復學申請共計 93 件，請系所持續協助休退學輔導措施，以降低休退學率。
15. 辦理 101-2 學期畢業離校共 478 件，其中學士班 321 件，碩士班 141 件，博士班 16 件。
16. 辦理 102 入學新生學籍資料登錄共 683 件。
17. 辦理 102-1 學期註冊繳費單出單作業，共計 2373 筆。

(二)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

1. 課程地圖推廣：配合第一階段選課，本中心辦理 13 場課程地圖推廣活動，使學生藉由學習地圖自我檢視學習成效，並提供選課參考，於第一階段選課前預作反思。
2. 本校 4 月 1 日至 7 日訂為教學參觀與社會服務學習週。為活化教學，開拓學習的新視野，並培養學生服務社會的人生觀，達到多元學習的目的，計有體推系、產經系、適體系辦理相關活動。
3. 為使本校師生深刻體認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具體作法，辦理 101-2 學期「體大活躍學習日」研習活動。
4. 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5. 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6. 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7. 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8. 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位論文人體研究送審作業流程」。
9. 訂定有關本校各學制開課上限乙案。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一)註冊組：

1. 辦理碩士班甄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育學程甄試等各項招生試務。
2. 辦理招生報名及報到系統新增及維護案招標。

(二)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

1. 辦理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系所評鑑及 101 系所及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
2. 加強課程設計與學生生涯規劃之連結，請各系所針對就業市場及未來職涯發展所需能力連結課程，以便重新盤點、規劃課程模組。
3. 已於 9 月 3 日召開在職專班經費支用協調會，檢討「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制訂在職專班「經費支用作業流程」「經費結算作業流程」

「結餘款支用作業流程」。

4. 教學滿意度評量系統功能的改善及落實輔導機制。
5. 跨系選課彈性機制建立。
6. 執行 102-104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

※學生事務處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1. 辦理完成 2 期宿舍無障礙坡道整建工程。
2. 辦理完成 1、2 期宿舍熱泵熱水供應系統更新工程。
3. 辦理 1、2 期宿舍暑期住宿安排與整建事宜。
4. 簽辦宿舍區手機訊號不良，增建基地台與廠商簽約事宜。
5. 門診、傷病業務：協助家庭醫學科、骨科、復健科門診業務與健康諮詢服務，102 年至 7 月底看診總人數為 428 人，家醫科 123 人、骨科 98 人、復健科 207 人，換藥人數 601 人。
6. 健康活動與衛生教育宣導：整理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H7N9 流感防治工作指引」與狂犬病等相關內容，公告於本校網頁、電子信箱、跑馬燈宣導、電子公佈欄等方式宣導(共 12 個宣導種類:網頁完成 86 個、信箱 11 個、公佈欄 22 個)。

(二)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1. 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 (1)辦理畢業班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利畢業班導師申請優良導師之作業。
- (2)辦理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結案事宜。
- (3)檢視並增修導師手札及相關紀錄表件(如：班會紀錄簿)，俾利導師參考使用。
- (4)102 年 6 月 24 日辦理學務處職務代理人員面試，辦理本組業務，共計 17 人寄送履歷，擇優 6 人進行面試，其中包括 3 位本校校友，由鄭涵瑛小姐職務代理。
- (5)因應 102 學年度開學預備週時程規劃第 1 學期本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以透過專題研討與工作坊的方式，增進導師輔導知能，提升導師工作執行的效能，以建立良好師生互動。

2.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 (1)依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建議需增聘一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於 102 年 8 月 1 日招募 1 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陳美綺小姐到校，將協助全校的心理衛生及推動運動員心理諮商業務。
 - (2)持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性平個案會談，危機個案處理。
 - (3)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以透過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相關活動，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期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接受、拒絕情感，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
 - (4)規劃班級座談、心理衛生與生命教育推廣演講等活動。
 - (5)規劃推動多元運動諮商方案，如：至各隊進行心理技能講座、邀請優秀體育人才演講、開辦五大主題團體(受傷復健心理調適、提升動機、生涯探索、高抗壓性、意象訓練)。
3.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 (1)持續提供資源教室學生個別輔導，如：課業、生活、人際、生涯、情感等，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園各類活動及比賽，並適時入班進行特教宣導；同時也鼓勵隱性學生參與各類活動，私下關心其生活及學習之適應情況。
 - (2)102 年 6 月 4 日辦理 102 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資源教室應屆畢業生及畢業生家長蒞校對談，透過轉銜會議瞭解職業重建服務系統，共同研議討論學生畢業後就業輔導策略，俾利適時提供相關資源運用及協助，已輔導 8 位身心障礙學生順利畢業，並轉銜至勞政系統。
 - (3)102 年 6 月 10 日辦理資源教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檢討暨送舊活動，邀請本校師長、學務處同仁、資源教室學生、協助同學等共計 65 位參加，期待透過本次活動達到了解學生適應與課業學習狀況與促進師生之情感交流。
 - (4)102 年 6 月 10 日及 6 月 13 日邀請資源教室學生授課老師(王凱立老師、周禾程老師、王瑱瑄老師)擔任本學期期末考前課輔老師，透過授課老師的考前複習及問題討論，協助本校資源教室學生有效學習順利通過考試。
 - (5)完成 102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之期中報告及經費執行進度說明報部，教育部已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函覆同意備查，將持續推動 102 年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業務，無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之需求。

- (6)教育部 102 年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入學補助經費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核定入帳，資源教室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教學輔具之添置。
- (7)102 年 8 月 6 日邀請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老師辦理資源教室李凱琳同學與李吳凱同學暑期視障輔具(自動閱讀機、蝙蝠語音系統)輔導課程，期待藉由輔具學習以協助本校視障生學習能更有效率。
- (8)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及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課業學習與就業等能力，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研擬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9)規劃編製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手冊，描述各障別學生的身心特徵、心理需求、以及輔導方法等，內容適用於本校學生的輔導為主，供校內師長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考運用，以利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

4. 校友暨就業服務：

- (1)持續提供就業、考試、升學資訊、政府部門相關就業補助及輔導方案與宣導。
- (2)配合教育部「臺灣高等師生問卷資料庫」全面調查，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協助辦理大一、大三問卷調查相關事宜。
- (3)配合教育部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網路問卷作業，協助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辦理畢業生資料建檔與維護，以方便未來執行各項畢業生動向調查及校刊寄送、網路聯繫等，期許能對學校提供建議，以作為學校未來改善的參考。
- (4)102 年 6 月 15 日結合 102 級畢業典禮的舉辦，並且現場結合本校各系所靜態成果展，辦理本校 2013 年「忙、茫、盲，來體大，展翅就業放光芒！」企業徵才博覽會，計 18 個單位參加，提供產學雙方有效的求才求職管道，另以「多元、樂活、健康」為主軸辦理「體大 FUN 多元，樂活 GO 健康」市集活動，計 10 個攤位，運用本校學生的專長及創意貫穿整場活動，在市集現場呷健康、玩點子、賣創意、學知性，鼓勵學生盡情揮灑體大的青春與活力。
- (5)辦理勞委會職訓局桃竹苗區域就業服務中心 102 年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上半年度報告事宜。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1.102 年 6 月 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會議，由學務長頒發各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

2. 10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6 日假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本校 102 年度學生社團幹部訓練營，共計有 72 位學生社團幹部參加，邀請校長親臨致詞並擔任成果發表會評審，訓練活動圓滿成功。
3. 102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辦理學生社團物品財產清點作業。
4.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2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幼兒體育社「活力 FUN 一夏」運動體驗營經費申請、核銷及成果報告等事宜。
5.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辦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
6. 不定期於本組網頁更新公告校外各項獎助學金資訊。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1. 辦理 3 期宿舍增購冷氣 45 部，預計於 9 月底完成。
2. 辦理學生宿舍區每棟每層樓 1 部冷藏機，共計 34 部，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
3. 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暨防震防災教育。
4. 102 年 9 月 13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事宜。
5. 102 年 10 月 8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6. 辦理新生暨轉學生、延修生兵役緩徵申請。
7. 辦理 102 學年度賃居生調查暨賃居生訪視與座談。
8. 辦理學生宿舍朝會、整潔比賽等相關事宜。
9. 辦理增購更新 3 期宿舍頂樓熱水儲水保溫桶工程。
10. 辦理 102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與停車場規劃。
11. 辦理 1、2 期宿舍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12. 辦理宿舍區內公共照明設施更新為 LED 燈。
13. 辦理 3 期宿舍鞋櫃製作與空間規劃(含各寢室與小廚房)
14. 辦理 103 級畢業典禮。
15. 已經於 102 年 9 月 13 日辦理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完畢，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體檢自行複檢，11 月 19 日重大複檢、追蹤矯治管理，9 月 22 日學生自行繳交健康報告結束；公告 102 學年參加體檢名單與健康檢查驗收截止之相關事宜。
16. 102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健康促進必選議題代謝症候群系列宣導活動-夜間燃脂趣味競賽；9 月 17 紙本報名結束，10 月 4 日自由報名結束。
17. 102 年 10 月 1 日舉辦愛心捐血與代謝症候群系列宣導活動。
18. 於 102 學年導師知能輔導會議、新生訓練、健康檢查以辦理傳染病、狂犬病健康衛教宣導與健康促進必選議題宣導。

(二)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1. 導師業務：

- (1)每學期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導師會議1場，已於102年9月9日辦理第1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
- (2)確認導師之工作職掌與可行性，結合學生學習預警制度，研擬導師輔導的SOP標準作業流程。
- (3)針對現行之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研擬修改內容，提案討論。
- (4)辦理102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事宜。
- (5)評估「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執行績效，協助改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與連結，當學生自己表現出學習困難或未能針對職涯分析建立職涯與學習發展計畫時，即啟動預警，以利輔導學生。

2.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 (1)敦聘1位兼任心理師及1位運動心理諮商師，持續進行個別諮商，並辦理班級座談、生命教育、心理衛生、性別平等相關專題演講及活動。
 - A. 針對大一新生進行心理測驗普測，瞭解其適應狀況。
 - B. 針對大三學生進行UCAN普測，幫助其生涯選擇。
 - C. 辦理2場專題演講，主題為性教育與生命教育。
 - D. 辦理班級座談，主題為留學、遊學志工經驗。
- (2)推動多元運動諮商方案，如：至各隊心理技能專題演講/研討、邀請優秀體育人才演講、開辦五大主題團體(受傷復健心理調適、提升動機、生涯探索、高抗壓性、意象訓練)。
- (3)研擬與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合作方案，邀請心理組研究生至各專長隊伍實習，並由指導教授們督導，以提供運動員專業的協助。

4.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 (1)持續提供本校33位身心障礙生個別輔導，並針對特殊教育新生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
- (2)持續規劃與經營資源教室空間與持續關懷校園無障礙環境推行與改善。
- (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申請及獎學金申請，以及辦理資源教室課輔及協助，另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活動，如期初聚會、期中檢討、一日遊、期末送舊與聚餐、身心障礙就業列車等活動。
- (4)協助辦理102學段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送件於鑑輔會審核。
- (5)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及需求，整合

- 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課業學習與就業等能力，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承辦相關業務。
- (6)完成教育部補助本校 10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結案，並繼續申請 10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5. 職涯輔導、就業輔導：

- (1)提供就業、考試、升學資訊、政府部門相關就業補助及輔導方案與宣導。
- (2)辦理產業職場講座及座談會、企業徵才說明會、企業參訪觀摩等促進就業服務活動。
- (3)完成勞委會職訓局桃竹苗區域就業服務中心 102 年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結案，繼續申請政府部門就業相關補助案。
- (4)調整就業輔導策略(補學生不足，供校友服務)，規劃並推動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 (5)實習商店籌備規劃。

6. 校友服務

- (1)校友證製發、更新校友通訊資料、校友聯誼活動、校刊寄送、網路聯繫等。
- (2)針對現行之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研擬增修內容(如：增加創新精神獎)，提會討論。
- (3)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策畫、初審、籌組委員會、遴選、校慶頒獎聯繫適宜。
- (4)依據本校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研擬制定校友捐款模式標準流程，藉以增加校友服務效能。
- (5)規劃辦理「體大校友日」校友回娘家活動/返校座談。
- (6)配合「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全面調查本校畢業生流向，期許能對學校提供建議，以作為學校未來改善的參考。
- (7)規劃建置校友資料易動表並將「校友資料異動表單」掛於學務處網頁上，以利校友更新最新聯絡方式，建立校友人力資料庫。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02 年 9 月 16 日，統一辦理就學貸款及各項學雜費減免收件作業。
2.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輔導座談會。
3. 辦理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僑務委員會清寒僑生工讀助學金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
4.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作業。
5. 彙整本校原住民學生名單送輔仁大學申請。

6. 即日起至 102 年 09 月 25 日止，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委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7. 即日起至 102 年 09 月 30 日止，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
8.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止，受理 102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9. 辦理校外各項獎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
10. 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止，受理 102 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工讀助學金、招攬優秀學生(限大學部 4 系新生，系辦送交)及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11. 公告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請 運技三系於 11 月中前彙整排序造冊，本處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決議辦理退費作業)。
12. 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運動績優學生獎勵金各項作業。
13. 辦理大一新生迎新晚會暨社團靜態展。
14. 辦理 26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班際創意合唱比賽、奪標季競賽、親善大使選拔暨培訓課程)。
15. 辦理全校週會演講。
16. 辦理耶誕節系列活動。

※總務處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總務處綜合業務：

- (一)持續辦理田徑場新建工程，目前辦理驗收中。
- (二)辦理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裝修及傢具設備工程採購案，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完工驗收。
- (三)辦理圖書館大樓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建置，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啟用。
- (四)辦理全校增設無線網路基地台工程，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辦理驗收完成。
- (五)辦理全校冷氣裝設冷氣節能省電微電腦控制器案，以有效管控時間及溫度控制，於 102 年 04 月 22 日辦理驗收完成。
- (六)行政教學大樓、綜合科技大樓、教學研究大樓公共走廊補充裝設感應燈，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驗收完成。
- (七)續辦田徑場及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案，102 年 7 月 3 日辦理議約完成並訂定契約，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設置。
- (八)續辦教職員多房間及單房間宿舍整修委託規劃設計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徵選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設計，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辦理

開標審查資格及 102 年 7 月 19 日議價完成，預定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設計後辦理發包施工。

(九)續辦體大五路環校道路設置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102 年 12 月底前施工完成。

(十)辦理體育大學行政區至宿舍區鋪面及綠美化改善工程案，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文件審查據以公告招標。

(十一)辦理行政教學大樓 2 台電梯整修案，已於 102.07.11 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完成，並辦理訂定契約作業，預定 102 年底前完成。

(十二)辦理第一、二期學生宿舍增設熱泵電源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完工驗收。

(十三)辦理學生一、二期宿舍增設熱泵已於 102.04.16 辦理上網共同契約採購施作安裝中，已於 102 年 8 月安裝完成並測試運轉中。

(十四)辦理本校財務、勞務公開招標、比價、議價及集中採購業務，102 年 1 月-102 年 6 月執行經費約為新台幣 18,614,423 元。

(十五)102 年 3 月 1 日辦理本校交通車停駛案、10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行駛本校巡迴車，102 年 3 月 20 日起洽請三重客運行駛台北車站至本校暨長庚醫院至本校兩條路線體大專車。

(十六)汰舊 102 年奉准汰換 8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部，使用經費計新台幣 63,000 元整。

(十七)辦理非營運單位之合約簽訂事宜及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之核覆與登錄事宜。

(十八)校園內增設「中正體育園區」標示牌，已於 6 月完成「中正體育園區國立體育大學」並列之名銜，園區入口處並豎立中正體育園區基石。

(十九)改善校園生活機能業務：設置便利商店案業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於 102 年 9 月份開幕。

(二十)辦理圖書館權狀登記及換發全校土地所有權狀及財產增減值事宜。

(二十一)土地訴訟案辦理進度：

1、邱水山返還土地(原陳環土地)民事訴訟案：邱君於 102 年 5 月提起民事訴訟，本校業委任邱國旺律師，復依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02 年 8 月 14 日函，邱水山已撤回告訴。

2、陳阿菲申請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214 地號等 32 筆土地撤銷徵收行政訴訟案：內政部業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校參加訴訟，相關卷證資料前於 102 年 4 月 19 日陳送教育部；教育部復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邀集內政部、專業人士及本校召開聯席會議因應，本校業依決議備齊佐證資料分別於 6 月及 8 月陳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在案。

- 3、楊麗蘭、吳進源袋地通行提起民事訴訟案：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年度重上字第 310 號民事判決：楊、吳二人於體大段 1085 地號 I 部分面積 60 平方公尺及體大段 1168 地號 J 部分面積 23 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存在。本校不服已另行委任邱國旺律師於 102 年 4 月 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二十二)其他土地爭議事項辦理情形：

- 1、本校側門占用長庚球場土地案：102 年 8 月 7 日至長庚球場協商如下：

- (1)長庚球場與本校界址調整後，請球場申請地政事務標定界址，以利雙方後續土地管理。
- (2)本校側門誤占用球場土地：提出償金支付方案-側門門柱花圃及柏油路，合計 849.6215 平方公尺、94 年 9 月至 102 年 6 月償金總計 188489 元。

另後門如移回本校校界，日後進出之租用或可無償通過，球場有無相關規定及作法，研議後回應。

- 2、陳進興(陳穩安)要求田徑場濕地收回案：102 年 5 月分別回復桃園縣政府及教育部，經查本校田徑場之原濕地部分範圍改為戶外遊憩區，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符合原徵收目的。並於 8 月 27 日赴內政部參加第 37 次土地征收會議，確定駁回其主張。

- 3、長庚大學與長庚科技大學道路租借案：102 年 4 月 26 業函知該二校依規定租用。102 年 5 月 28 日長庚大學來函通知於 6 月 4 日會同國有財產署(未派員)履勘，長庚大學主張其為政府立案學校，或有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七點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道使用之適用，校業於 7 月去函國有財產署釋疑，再據以辦理。國有財產署已於 8 月 26 日回覆應有償租借用，後續辦理中。

- 4、側門被佔用土地體大段 906 地號(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50-12)、體大段 907 地號(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50-12 地號)之收回案：

- (1)業於 5 月 24 日及 5 月 30 日先行與部分佔有戶王葦、王加波先生初步溝通並請其轉知其他佔有戶，請渠等拆除佔有物歸還土地。
- (2)102 年 6 月 6 日去函占用人請拆除占有物返還土地並支付占用補償金。
- (3)102 年 7 月 30 日占用人自行拆除車棚返還土地，依規定得免收償金，總計收回土地比例 39.3%。
- (4)其餘已函知其於文到 3 個月內拆除並支付償金，如逾期未履行，本校將提起民事訴訟。

二、財物、勞務採購暨車輛管理業務：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1-6 月總計
水電業務	水費(不含營運單位)	89,210	78,987	47,817	67,455	87,804	113,846	485,119
	電費(不含營運單位)	803,786	382,431	674,057	512,683	595,226	1,098,777	4,066,960
話務	電話費(不含營運單位)	159,598	159,108	131,633	158,706	126,050	117,291	852,386
	電話話務量(通數)	31,926	83,901	45,566	90,436	118,090	125,449	495,368
公務車	公務車用油	38,726	26,354	27,449	22,863	25,893	15,701	156,986
	公務車修繕	1 次	1 次	5 次	2 次	1 次	3 次	13 次
		18,709	851	14,371	21,413	19,620	16,414	91,378
	公務車燃料稅	0	0	0	0	0	0	0
	公務車牌照稅	0	0	44,880	0	0	0	44,880
	公務車Etag(使用金額)	5,111	2,565	990	1,337	1,575	1,349	12,927
	公務車派車	27	21	26	28	39	25	166
	公務車駕駛租賃	2 位	2 位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314,825
		89,950	89,950	44,975	44,975	44,975	44,975	
	廣播	0	6	12	12	13	5	48
勞工退	電子看板	5	3	2	5	11	12	38
	勞工退	176 人	109 人	160 人	122 人	156 人	162 人	885 人

	休金(公提)	212,669	155,892	179,095	169,565	183,686	191,971	1,092,878
	勞工退休金(自提)	6人	3人	2人	2人	2人	2人	17人
	勞工退休金(舊制)	6,993	4,667	3,087	3,087	3,087	3,087	24,008
	技工工友退休案	25人	25人	25人	25人	25人	25人	25人
	公物借用	32,013	32,013	32,013	32,013	32,013	32,013	192,078
	收發公文	0	0	0	0	1	1	2
	寄送郵件	1	1	5	0	2	3	12
	協助各項慶典活動	180	120	408	396	672	516	2,292
	綠色採購	22	15	21	20	23	19	120
	身心障礙採購	0	1	0	0	1	1	3
採購	1萬以下(零用金)採購	1,732,603	182,753	434,760	379,405	455,105	288,008	3,472,634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52,691	61,252	58,219	36,372	61,887	94,288	364,709
	10萬以上標案	153,160	223,924	423,924	965,168	1,069,276	1,110,588	3,837,343(共計1380筆)
	100萬以上標案	3,800,718	1,670,194	1,754,812	934,220	1,094,906	2,151,829	11,406,679(共計222筆)
	結至6月共計41件							
	結至6月共計7件							

三、場地租借業務

年月份	國際會議廳	515 會議室	504 會議室	心苑	小計	場地租借
102 年 1 月	8	15	22	1	46	0
102 年 2 月	3	5	2	1	11	0
102 年 3 月	7	16	7	2	32	1

102 年 4 月	5	20	9	1	35	0
102 年 5 月	13	19	10	4	46	0
102 年 6 月	13	18	6	5	42	0
102 年 7 月	4	13	8	4	29	0
102 年 8 月	12	2	7	1	22	0
合計	65	108	71	19	263	1

四、出納業務業務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1-6 月總計
開立收據	387	672	649	891	729	1, 079	4, 407
開立記帳憑證	57	32	92	109	126	102	518
開立發票 (協助辦理『非營運場館場地租金收入』開立發票)	0	8	29	39	15	17	108
收據作廢筆數	5	24	60	18	12	22	141
按月繳納所得稅款	1, 484, 580	269, 315	303, 540	286, 228	298776	286, 797	2, 929, 236
隨案辦理未滿 183 天外籍人士稅款繳納及向國稅局申報	2	1	1	2	3	2	11

繳納學校 代扣之二 代健保 『個人補 充保費』 給健保 局。	128	9,196	9,172	21,648	12804	11,106	64,054
處理支出 傳票	133	214	374	354	434	368	1,877
	85,234,400	84,608,814	55,573,119	170,049,230	205,199,509	81,270,425	681,935,497
開立支票	95	54	88	78	97	71	483
	93,851,949	55,711,073	46,037,356	43,181,764	82,553,589	49,019,989	370,355,720
辦理收入 傳票登帳 作業	249	180	370	337	370	340	1,846
	4,405,444, 145	69,357,699	107,087,023	66,084,672	116,195,066	82,572,105	4,846,740,710
辦理定期 存款續存 填單作業	15	0	62	32	36	0	145
處理電子 支付傳票	31	32	55	35	59	39	251
	1,756,454	601,697	1,270,252	3,038,246	1,736,362	957,917	9,360,928
零用金之 請領、核 帳、管理 業務(零 用金管理 總額 550,000 元整)	87	87	225	200	274	199	1,072

五、文書及檔案管理業務：

- (一)收文處理：每日辦理文件簽收、拆驗，收文（含電子收文）編號、登錄，分文、傳遞，收繕登記及檢核等項工作，本(102)年1至5月共計收文4,842件(含紙本304件)。

- (二)信件管理：每日處理郵件分類，信件整理、分送，掛號信函、現金袋、包裹登記、保管及受領，不辦文稿之掛號文件及一般郵件登記、遞郵；並辦理郵票請購及保管、郵費月報表填製等項工作，本(102)年1至5月寄件數為2,849件，另收件數每日高達2大袋。
- (三)發文處理：每日處理公文繕校、附件核對、掃描，公文影印，發文（含電子發文）編號、登錄，發送校外公文之裝訂、封發及遞郵，發送校內公文之整理、登錄及分送等項工作，本(102)年1至5月共計發文1,355件(含紙本891件)。
- (四)用印處理：每日辦理各類不辦文稿之表件之印信用印；並辦理用印陳核單分類、歸檔等項工作，本(102)年1至5月共計用印480件2,474份，另公文類有891件。
- (五)檔案管理：每日辦理結案公文點收、整理、分類、編目、登錄，歸檔公文裝訂、上架，檔案調閱、清理等項工作，本(102)年1至5月共辦理結案歸檔3,584件，檔案調閱55件。
- (六)公文稽催：每日處理公文核對、管制；每週查催各單位逾期公文乙次；每月填製各單位公文稽催成果管制統計表等項工作。
- (七)辦理檔案目錄建檔及彙送等作業：依據教育部與檔案管理局的規定，每年（或每半年）彙送乙次。
- (八)配合檔案管理局的規定，完成修正本校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每年1月15日前以「案」卷層級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截至102年1月止計45案263卷10,252件（不含另存厚件及密件公文）。

二、102學年度重要工作：

- (一)延續辦理田徑場新建工程，預定10月中驗收完成。
- (二)辦理校外土地（華亞段）整地已簽請採購發包測量，已於102年8月15日測量完成將再另行委託專業技師評估規劃。
- (三)辦理103年全中運場地整修計畫室外網球場地整修與燈光改善。
- (四)續辦田徑場及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案，102年7月3日辦理議約完成並訂定契約，預定102年12月底前完成設置。
- (五)辦理田徑場完工後之後續委託生態監測田徑場8月完工後之後續委託生態監測。
- (六)續辦教職員多房間及單房間宿舍整修委託規劃設計已於102年7月10日第2次上網公告徵選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設計，並於102年7月18日辦理開標審查資格及102年7月19日議價完成，預定102年9月底前完成設計後辦理發包施工。

- (七)辦理 102 年校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預定 102 年 9 月簽辦委託專業廠商檢查簽證，12 月底完成改善。
- (八)續辦凌美全返還高架地板材料折抵價金訴訟案，已於 101.03 委任律師訂約，由教育部進行訴訟前置作業中。
- (九)續辦選手宿舍建築工程提出終止契約訴訟案，教育部已核定辦理並由該部與承商進行終止契約訴訟前置作業中。
- (十)續辦體大五路環校道路設置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102 年 12 月底前施工完成。
- (十一)續辦體育大學行政區至宿舍區鋪面及綠美化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文件審查據以公告招標。
- (十二)續辦行政教學大樓 2 台電梯整修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完成，並辦理訂定契約作業，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十三)辦理體育博物館校史室策展設計製作案於 102 年 8 月 7 日評選及 8 月 22 日議價完成，預定 11 月底前完成。
- (十四)續辦學生一、二期宿舍增設熱泵已於，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安裝完成並測試運轉中。
- (十五)辦理節約能源 ESPC 補助計畫之評估診斷作業。
- (十六)辦理綜合合運動場改建工程計畫。
- (十七)辦理二館一村基地整建工程計畫。
- (十八)辦理採購講習及不定期公告相關資訊，持續辦理本校各項採購業務工作。
- (十九)102 年 7 月至 8 月初進行行政、教學及科技大樓年度室內洗地打蠟工作；8 月 16 日至 19 日進行全校環境消毒。
- (二十)辦理圖書館權狀登記及換發全校土地所有權狀及財產增減值事宜。
- (二十一)持續辦理土地訴訟案：、陳阿葦申請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214 地號等 32 筆土地撤銷徵收行政訴訟案：楊麗蘭、吳進源袋地通行提起民事訴訟案。
- (二十二)持續辦理其他土地爭議事項辦理情形：與長庚球場土地占用案；、長庚大學與長庚科技大學道路租借案；側門被佔用土地體大段 906 地號（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50-12）、體大段 907 地號（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50-12 地號）之收回案。
- (二十三)田徑場周邊增設汽機車停車場與生態保護區增設步道環境綠美化案。
- (二十四)持續推動綠色大學業務與環境保護業務。
- (二十五)協助辦理本校非營運場館及營運量較少之場館開立發票。
- (二十六)協助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個人保費繳納及所得類別判別。

(二十八)配合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檔案室空間規劃、檔案搬遷等事宜。

※研究發展處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一)學術研究發展組：

1.國科會相關計畫

- (1)協助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中計畫 20 件，執行總經費約 1,311 萬元。
- (2)撰擬 101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績效報告（7 人共獲獎勵金 64 萬 3,500 元）；辦理 102 年度校內申請送件審查（申請人數 13 人），並撰擬本校 102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計畫，計 9 人獲國科會 102 年度獎勵金共 75 萬 8,157 元。
- (3)協助教研所陳亭亭獲補助赴澳洲研究(千里馬計畫)計畫結案。
- (4)協助申請國科會補助國內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申請 3 人，已核定補助 1 人。
- (5)協助申請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參加國際會議申請 9 人，已核定補助 6 人。
- (6)協助申請國科會協助申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台 2 案，核定補助 2 人，已完成 1 案之經費結報。
- (7)協助教練所張育愷老師申請科學與技術人員出國短期研究，獲補助核定 28.8 萬元。
- (8)辦理 2013 科技台灣探索-侯鳥計畫，2 位國外學員蒞校實習經費申請、核銷與結案相關事宜。

2.人體試驗計畫相關業務

- (1)籌備本校成立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並案送教育部申請查核事宜。
- (2)本校送台大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案，15 件審查通過。

3.動物實驗相關業務

- (1)於 102.02-102.08 已協助 3 案動物實驗計畫送審，並核發證明。
- (2)完成 101 年度實驗動物管理委員監督報告，並函送管理機構。

4.辦理校內 102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作業，核定通過 8 案，執行中。

5.有關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

- (1)辦理 102 年度申請計畫撰擬與校內審查相關事宜，共送出五位教師申請獎勵，計有陳子軒副教授及張育愷副教授兩位老師已通過教育部初審。

- (2)辦理 101 年度計畫執行事宜，盧俊宏教授及陳龍弘助理教授 2 位教師績效報告校內審查及送教育部審查相關事宜。
- 6.辦理 102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獲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申請相關事宜，5 月 31 日教育部公告本校學海飛颺計畫，獲補助 12 萬元；學海築夢計畫，獲 2 件補助 98 萬 6,363 元。
- 7.有關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補助因公出國，計有 9 位師長提出申請並獲補助。
- 8.有關校務基金補助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計有 11 位同學申請並獲補助。
- 9.有關校務基金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有 7 位同學申請並獲補助。
- 10.有關校務基金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計有 7 位教師申請並獲補助。
- 11.辦理國內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事宜
- (1)102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第 1 學期交換生至本校修課審查會議，通過 10 位同學之申請案，有 4 位同學放棄，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6 位同學至本校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修課。
- (2)本校與壠新醫院簽訂壠新醫院策略聯盟協議書(102 年 5 月 14 日)及後續合作事宜。

(二)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 1.(102)年度「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計 7 件申請案，現審查結果已於 6 月 3 日體育署網頁公告，本處已先行各別通知本校各計畫主持人，並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 2.有關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學研機構專利運用」暨「大專院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問卷調查事宜，已於 6 月 15 日前上台經院網站填報完竣。
- 3.已於 6 月 18 日召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相關實習作業流程與合約等表單範例，已函送委員先行卓參，並於會議當日惠予提供修訂卓見俾憑續辦。
- 4.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完成 101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自評表填寫，並於 7 月 31 日函送教育部。
- 5.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合約書範本」，已依各單位之意見修訂完竣，並於 8 月 1 日公佈於研發處網頁-研發處相關法規-本校法規。
- 6.已於 8 月 7 日召開專利審查會議，討論本校 102 年度專利技術授權、移轉與相關維護事宜，並提案於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增訂利益迴避條款等規定。

- 7.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本處擬依本校「產學合作獎勵原則」辦理獎勵金發放，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獎勵經費額度通過，現已各別通知已達到各計畫累計之<總經額 50 萬>且<行政管理費 15%>參選資格之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8.為協助學務處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特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律師，訂於 9 月 12 日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對 500 人左右之新生進行宣導。
- 9.訂於 9 月 25 日於教學大樓 402 討論室，辦理 2 場專利和智慧財產權講座，演講主題為「智慧財產權法律面面觀」、「專利審查基準與法規實務」。
- 10.現有「水上救生器材」與「美詩蒂芙」2 家廠商至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參訪，了解目前營運現況與輔導環境並提出申請，訂於 9 月 23 日召開進駐審查會議。

(三) 國際事務中心：

- 1.2 月 18 日首都體育學院王泉華院長暨首批交換學生到校交換學習。
- 2.2 月 19 日吉林體育學院首批交換學生到校交換學習。
- 3.2 月 26 日 2013 年度韓國體育大學交換學生到校交換學習。
- 4.3 月 14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學生歡迎餐會。
- 5.3 月 29 日 2013 大陸運動科研人員訪問團蒞校參訪。
- 6.4 月 10 日辦理本校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第 1 次甄選。
- 7.5 月 6~7 日中國體育博物館訪問團蒞校參訪。
- 8.5 月 22~24 日北京體育大學管理學院秦椿林教授蒞校參訪。
- 9.5 月 28 日辦理本校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第 2 次甄選。
- 10.6 月 1~10 日吉林體育學院交流團蒞校訪問。
- 11.6 月 7 日澳門理工學院學生會體育聯會蒞校訪問。
- 12.6 月 20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生餐會。
- 13.6 月 25~30 日兩岸四地高校體育交流活動出訪北京體育大學。
- 14.6 月 25 日泰國 Srinakharinwirot 大學師生交流團蒞校參訪。
- 15.6 月 28 日澳門體育運科交流團蒞校參訪 20130628 澳門體育運科團。
- 16.6 月 30~7 月 5 日蒙古 AVARGA 體育學院交流團蒞校參訪。
- 17.7 月 10 日日本姊妹校鹿屋體育大學圖書館西園館長蒞校參訪。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一) 學術研究發展組：

- 1.賡續辦理 101 年度 與 102 年度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
- 2.賡續辦理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 3.賡續辦理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補助因公出國。
- 4.賡續辦理校務基金補助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
- 5.賡續辦理校務基金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 6.賡續辦理國內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事宜。
- 7.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勵事宜。
- 8.辦理 102 學年度運動訓練績效獎勵事宜。
- 9.辦理本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教育部查核資料回復事宜。
- 10.辦理本校人體研究倫理訓練講習 4 小時。
- 11.新修訂法規業務宣導-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作業要點。
- 12.辦理 101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結案事宜。
- 13.賡續辦理 103 年度本校補助研究計畫收件送審事宜。

(二) 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 1.賡續辦理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
- 2.賡續辦理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行政管理費暨結餘款分配事宜。
- 3.辦理專利及技術移轉、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修法事宜。
- 4.辦理 102 年度產學合作獎勵金審查與發放事宜。
- 5.辦理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審查會議。
- 6.辦理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聯誼會及參展事宜。
- 7.辦理 101 年度智慧財產權評鑑報告、102 年度智財宣導活動事宜。
- 8.辦理產學小聯盟計畫申請及送件事宜。

(三) 國際事務中心：

- 1.辦理外賓來訪相關事宜，目前已知來訪學校計有中國大陸成都體育學院、北京體育大學、日本鹿屋體育大學等 3 案。
- 2.辦理本校師長赴大陸參訪交流，暫定出訪上海、廣州、澳門等 3 地區學校。
- 3.辦理交換學生甄選，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等地學校。
- 4.辦理姊妹校交換學生相關活動。

※圖書館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一)讀者服務組：

1. 例行業務

- (1)圖書逾期處理：每日電腦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外另輔以書面通知及櫃檯人員口頭告知。
 - (2)流通館藏統計：本館平均每月借閱量約 845 冊。
 - (3)入館人數統計：4-6 月月平均入館 3805 人次，暑假 7-8 月月平均入館 952 人次。
 - (4)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開館時間調整：週一至週五 8:50-22:00、週六 10:00-18:00、週日 10:00-17:00。
 - (5)指定參考書：每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之建檔及管理。
 - (6)工讀生管理：工讀生時間編排及工讀時數整理報核。
2. 館藏管理
 - (1)書庫管理：進行書庫整理，辦理遺失、註銷及淘汰工作。
 - (2)盤點作業：暑假完成休閒讀物區、密集書庫盤點等工作。
 3. 期刊及資料庫
 - (1)期刊：辦理日文期刊 16 種、大陸期刊 32 種、中文期刊 76 種及西文期刊 70 電子期刊 50 種登錄及催缺。暑假期刊裝訂 84 冊。
 4. 推廣活動
 - (1)論文上傳：為畢業研究生辦理論文上傳說明會。
 - (2)中文電子書使用說明教育訓練。
 5. 館際合作業務：6-8 月本校向外館申請 4 件，其他校申請 16 件，館際合作收入共 1671 元整，圖書逾期罰款(102/06-102/08)共新台幣 19060 元。

(二)技術服務組

1. 館藏增加量：至 102 年 8 月底止，本年度館藏增加數共計有圖書資訊 3137 件：中文圖書 482 冊、西文圖書 216 冊、數位論文 146 件及電子書 2040 件。本校已編目館藏為 283814 件，採購件數詳見附表。
2. 贈書整理：將政府機構、私人機關及本校師生同仁捐贈書刊整理，並於 10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期間與讀者服務組辦理二手教科書贈閱給清寒同學及一般讀者。
3. 學位論文審核業務：完成本校博碩士論文 146 篇上傳審查工作。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工作計畫：

(一)讀者服務組：

1. 著作權宣導及二手教科書活動：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著作權相關資訊放置本館網頁；設置著作權贈閱資料區，新生訓練加強宣導。
2. 新生資料及讀者資料建檔：建立 102 學年度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基本資料及人事室發佈之教職員異動通報，隨時調整新進及異動之教職員工個人資料檔案，俾利全校教職員工生能順利使用本館資源。
3. 新生導覽：配合學務處及各系學會於 9 月 9 日及 12 日辦理新生導覽活

動。

4. 期刊業務：

(1)採購辦理 103 年度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讀者推薦期刊整理、訪價及採購，新到期刊整理登錄上架。

(2)過期期刊裝訂。

5.資料庫續訂：辦理 103 年度資料庫採購作業。

6.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預計於 9 月 26-28 日及 10 月 17-18 日共辦理 8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

7.辦理桃竹苗區域中心補助本校推廣多元學習閱讀推廣計畫：預計本學期辦理 2 場讀書會活動。

8. 圖書館資訊相關業務：維持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穩定運作。

(二)技術服務組

1. 召開圖書館委員會：籌劃召開 102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2.搬運與整理林國棟老師之贈書以及周前校長宏室贈書 3 套，準備分類編目以提供研究使用。

3.教學用書採購：配合教師教學指定用書，在下學期開學前能順利購入教師教學必用圖書。

4. 將學位論文全文及摘要轉出送國家圖書館：審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研究生論文資料，將本校學位論文之全文電子檔及摘要轉出送國家圖書館，同步也將 101 學年度論文資料轉入機構典藏系統。

5. 畢業生論文編目：101 學年度下學期各研究所畢業生之博、碩士論文將編目典藏，供全校師生參考。

6. 本校書目送交國家圖書館聯合目錄中心：配合國家圖書館聯合目錄系統，預計於 10 月份傳送本館館藏資料上載至國家圖書館書目中心。

7. 圖書館資訊相關業務：處理學位論文系統。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資訊採購驗收記錄

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

單位：冊、捲、片、件

	至 102.5.31	102.6-8 月新增	合計
中日文圖書	123102	482	123584
西文圖書	29606	216	30567
中文數位論文	1554	146	1700
西文數位論文	1694	0	1694
電子書	151	2040	2191

期刊合訂本	12612	90	12702
VOD 影片	452	0	452
錄影帶	1246	0	1246
錄音帶	54	0	54
教育論文微片	91626	0	91626
體育論文微片	10829	0	10829
影碟片	3	0	3
光碟片	7480	163	7643
磁碟片	8	0	8
幻燈片	160	0	160
地圖	100	0	100
總計	280677	3137	283814

註：

1. 以上各類圖書資訊之數量為本校採購之統計數量，各類圖書資訊之內容及其處理形可自本館網頁之館藏查詢檢索欄查得。
2. 館藏圖書資訊詳見登錄簿。
3. 本館購置電子資料庫 4 種(具永久權)及 4 種(僅使用權)
4. 募集贈書共 45,234 冊；複本書贈送他校計 526 冊(如附件)。募集贈書活動於 95.12.31 截止，贈書於 97.3.31 全數編目完畢。
5. 五. 本館奉核註銷圖書資料如下：89 年 10 月 96 件, 95 年 10 月 22 件, 95 年 11 月 88 件, 96 年 8 月 606 件, 98 年 2 月 302 件, 99 年 2 月 63 件, 100 年 5 月 957 件, 100 年 10 月 1482 件, 100 年 12 月 1492 件, 101 年 3 月 1651 件, 101 年 8 月 6884 件, 102 年 1 月 2 批分別是 1900 件、389 件，共計 15932 件，實際現有館藏量:283814
6. 100 年 2 月起將報廢數量自統計表中扣除。

※資訊中心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一)使用免費提供的 Gmail 電子郵件系統導入學校電子郵件信箱系統，以提高校內師職員生電子郵件的使用品質，並減少電子郵件系統的維護支出。

1. 只需啟用程序就可開通新的電子郵件服務，新的郵件網域名稱為(“@ntsh.edu.tw”)詳情請見資訊中心網頁。
2. 舊的電子郵件服務(“@mail.ntsuh.edu.tw”)，可續使用至 10/15，資料留存一年後刪除。
3. 10/15 之後，不論是@ntsuh.edu.tw 或是@mail.ntsuh.edu.tw 都可於新的 Gmail 電子郵件服務上使用。

- (二)啟用新的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舊的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將續維護一年後關站。
- (三)配合學務處政策開發宿舍報修系統已開發完成，希望能幫助學務處提高住宿學生的服務滿意度。
- (四)三期學生宿舍交誼廳增設無線基地台(2-7F)，提供住宿學生新的網路服務。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 (一)電子公文與差勤系統委外發包。
- (二)二代校務系統規格制訂及委外發包。
- (三)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相關實行細則已於資訊安全暨發展委員會中通過，待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推動相關業務。
- (四)預計進行行政大樓行政網路的全面更新以提高網路使用品質。
- (五)建置學校異地備援系統，提高學校伺服器系統的妥善率與確保重要資料的保存。
- (六)預計於淬鍊廣場與體育場門口各增設一台戶外型無線基地台，以提供校內師職員生無線網路服務。

※體育室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一)體育教學暨活動組

1. 辦理 102 年大學入學體育類術科考試，已於 2/4 順利結束。
2. 102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召開完畢。
3. 103 年度體育術科考試地點訂於本校舉行，考試日期目前訂於 103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共 3 天，屆時敬請本校各單位協助辦理。
4. 辦理 102 學度體育課程業務。
5. 實施體育基礎課程及體適能檢定(游泳及有氧耐力)。
6. 辦理網球館賽事活動及會員招募(至 8 月底人數 31 人)。
7. 修補網球館屋頂漏水工程。
8. 辦理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28-5/1 宜蘭大學)。
9. 編印 101 學年度運動競技特刊。
10. 辦理 102 年水上運動會(5/21)。
11. 各中小學實施游泳分級能力：
4-6 月執行成果：共有 10 所學校至本校游泳池實施游泳課程。(8 所小

學、2 所大學)，9~11 月實施中。

12. 國高中暑期泳訓活動：

執行成果：共有 3 所國高中(大崗國中、佳林國中、崇林中學等)

13. 主辦「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暨 2013 年 FINA 世界游泳錦標賽、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選拔」競賽活動 5 月 24~26 日三天，場租 15 萬元。

14. 泳池自行開設招募游泳訓練班共 195 班 764 人次。

安親班招生本年度共有 17 所安親班實施游泳課程

15. 游泳點數卡：於 8 月 2 日全數售盡，執行成效 100%

16. 辦理 102 年度第一期救生員訓練班(通過檢測共 20 人)。

17. 協助辦理 102 年度水上運動會圓滿完成。

18. 游泳池營運收入截至 8 月估算約 760 萬元。達成率 80%

19. 協助學校相關游泳課程、水上活動教學等。

20. 完成兒童池過濾系統管線規劃更新。

21. 申請辦理教育部 102 年度「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海上我獨行及潛進海底」2 活動，體育署各補助 24 萬及 20 萬元，目前預定海上我獨行 10 月 10、12~13 日 3 梯次、潛進海底 9 月 23~29 日 2 梯次，進行中。

22. 103 年全大運及 2017 世中運場地會勘。

(二)場地設施服務組

1. 辦理體育館活動租借。

2. 辦理穩懋半導體及健策精密工業尾牙。

3. 辦理山塔那演唱會、佛光山禪淨密三修法會及可口可樂廣告拍攝活動。

4. 辦理花季盃歌唱比賽、扶輪社 3500 地區活動、花季盃籃球賽、產經聯賽、體育學院盃及適體輪籃大賽。

5. 辦理學程考試、花季盃足球賽、產經聯賽、教育部全國拔河比賽及體推五項競賽活動佈置。

6. 辦理體推盃五項競賽、產經聯賽、畢業典禮及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直銷商年會。

7. 修補體育館屋頂漏水工程。

8. 103 年全大運及 2017 世中運場地會勘。

二、102 學年度重要工作計畫：

(一)體育教學暨活動組：

1. 辦理第 26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 2.辦理 102 學年度全校師生越野賽跑。
- 3.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場地勘查。
- 4.協助辦理網球場館賽事活動及網球會員招募(至 8 月底人數 31 人)。
- 5.網球場館營運管理及場地借用。
- 6.103 年度體育室經費編列預算。
- 7.102 學年度體育設備安全檢查。
- 8.協助辦理 103 年全中運競賽組業務。
- 9.103 年全中運室外網球場地修繕及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10.辦理 103 年大學入學體育類術科考試。
- 11.辦理體育教師名錄，已將 103 年本校體育教師名錄資料送至大專體總編印。
- 12.辦理 102 學年度各單項大專運動聯賽報名及註冊業務，目前籃球、棒球及足球已在辦理球隊註冊報名及網路登記事項中。
- 13.進行泳池全區省電照明設施更新提高亮度。

營運方面：

- 1.規劃游泳池 103 年度營運發展計畫。
- 2.配合教育部推行『泳』起來計劃之執行。
- 3.持續爭取 103 年教育部各項水域活動計劃辦理。
- 4.配合學校游泳教學課程、水上各項活動協助辦理。
- 5.持續辦理小學游泳教學能力分級訓練檢測。
- 6.辦理泳訓練班、救生員班、救生教練班、小小救生班、獨木舟體驗營、潛水訓練班、暑期游泳夏令營等開班計劃擬訂及教育訓練支援等事項。
- 7.游泳池建築分期分區整修、設備維護、池區清潔、水質維護等事項。
- 8.協助辦理本校 103 年水上運動會及體育室相關活動等。

(二)場地設施服務組：

102 學年度體育館活動如下：

09 月 03 日~04 日佛光山

09 月 27 日~29 日新光人壽

10 月 16 日~20 日福智佛教基金會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總統盃網球賽

11 月 19 日~24 日安麗年會

12 月 06 日~08 日(名稱未知)

12 月 11 日~15 日綠加利直銷年會

12 月 26 日~29 日如新集團

12 月 30 日~1 月 1 日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人事室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一)精進人事法制：

1. 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注意要點。
2. 修正本校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
3. 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4. 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 增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
6. 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7. 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及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確定研究人員定位。

(二)激勵員工士氣：

依陞遷序列辦理職員甄補，職員員額編制經考試院核備後，並經職務歸系完成後即依校務需求規劃，陸續補實進用，落實激勵同仁士氣、提昇行政效能之目標。辦理本校職員任免遷調業務計 15 件，其中內部升遷案件計有 10 人，商調 5 人。

(三)提升團隊能量：

102 年 2 月 8 日辦理年終工作檢討會暨教職員工聯誼會、2 月 18 日辦理春節團拜及新春名師書法講座、3 月 8 日辦理婦女節花送馨香活動、3 月 22 日辦理新進人員研習、4 月 1 日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習、4 月 15 日辦理教職員癌症篩檢活動、6 月 10 日辦理端節粽飄香活動、6 月 28 日及 7 月 26 日辦理二梯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6 月 29 日及 7 月 20 日創新辦理未婚聯誼活動、7 月 15 日辦理退休人員惜別茶會、7 月 31 日辦理一、二級主管交接典禮、9 月 17 日辦理教師節敬師暨中秋聯誼會。

(四)推動終身學習：

1. 於 9 月 3 日及 9 月 16 日邀請體育署吳組長永祿至本校擔任職能講習之講座，參加對象為（會接觸到公文寫作之）全校教職員工，參訓人數兩梯次共計 134 人。
2. 截至本(102)年 9 月 23 日止，本校同仁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為 43.8 小時，計辦理 9 場次實體課程(包含校園健走、趣味一夏之蝶古巴特及瓷彩杯、職能講習等課程)，13 場次數位研習課程。

(五)加強溝通對話：

1. 本學期計召開 3 次年度勞資會議。
2. 為促進意見交流、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本校特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由本校同仁與校長交換意見，提出建言，辦理梯次計有：新進教師、代理教練、專任運動教練、進修教師、102 年度調動之職員、總務處、總務處營繕組等。

(六)配合校務需要辦理業務：

1. 未增加人力下，將工職、約用、校務基金人員勞、健保業務移入本室，俾利業務整併。
2. 協助申請創校校長蔡敏忠博士褒揚令，並如期獲頒。
3.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102 年 8 月 1 日組織整併修正情形：「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改為「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一級單位之國際交流中心」併入研發處為「二級單位之國際事務中心」、「圖書館體育博物營運中心」併入「奧林匹克研究中心」，更名為「奧林匹克中心」，下設「教育活動組」及「體育博物組」。
4. 協助學生事務處資遣 1 名約用人員。

(七)賡續例行業務：

1. 因應二代健保實施，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本校二代健保作業流程，並辦理二次說明會。
2. 辦理 102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核發、公健保退撫變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等。
3. 本校 103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英國愛丁堡大學訪問計畫，經教育部(核定本)核定為 7 萬 5 千元整。
4. 配合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102 年 06 月 5 日派員至本校實施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專案檢查。
5. 辦理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業務。
6. 辦理本校校長續任評鑑業務。
7. 辦理本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之進用，計 2 次。
8. 辦理本校計畫性臨時性人員之進用，計 83 次。
9. 辦理本校人事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傳輸，共計 74 次。
10. 辦理本校人事報表填報，計季報表 3 件、月報表 6 件、身心障礙人員 6 件、原住民報表 6 件，其他報表 15 件。

二、102 學年度重要工作計畫：

(一)精進人事法制：

102 學年度預計修正法規如下：

1. 職員國內進修要點。
2. 約用人員考核作業原則。
3. 差勤管理注意事項。
4. 教師合聘辦法。
5.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6. 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7. 教師評鑑辦法。
8.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
10. 學單位主管推選辦法。

(二)創新辦理業務：

1. 本校差勤系統目前業已完成需求規格之填送，近期將以評選標決定廠商後，開始籌劃建置新系統，並將臨時人員納入，預計明年底前完成。
2. 為期與公務人員之衡平，擬修定本校約用人員考核作業原則，明定得考列甲等比例。
3. 研議將本校教職員證結合悠遊卡功能，一卡多用(圖書館門禁、借書證)。
4. 為持續推動終身學習，除依規定應辦理之政策性訓練外，規劃增加新進人員認識校園活動、職能訓練及生活健康研習課程，辦理防身術、親子關係、投資理財等講座。
5. 為抒解教職員工工作壓力，以提升工作效能，擬調查同仁意願開設教職員工運動課程。
6. 於寒暑假規劃辦理親子日活動，讓眷屬有機會瞭解同仁工作的環境及平日上班的情形，此外，也能讓同仁彼此間的家屬與小朋友相互交流。
7. 與資訊中心研議開發職員平時考核線上系統之可行性。

(三)賡續例行業務

1. 修正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將學務處組長職缺改由職員專任。
2. 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業務。
3. 其他例行性業務。

※主計室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 (一)本校 103 年度預算案於 101 年 12 月起經調查審核(含教育部、各項目主管機關、主計總處等)修正彙編，至本(102)年 8 月 23 日編製完竣,案已送立

法院審議。

(二)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 103 年度預算收支預計數

科 目	103年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學 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425,335	51,000	476,335	100.00
學雜費收入	105,852	0	105,852	22.22
學雜費減免(-)	-9,245	0	-9,245	-1.94
建教合作收入	0	40,000	40,000	8.40
推廣教育收入	0	11,000	11,000	2.3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96,031	0	296,031	62.15
其他補助收入	30,740	0	30,740	6.45
雜項業務收入	1,957	0	1,957	0.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37,583	56,429	494,012	103.7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84,576	12,739	297,315	62.42
建教合作成本	0	34,370	34,370	7.22
推廣教育成本	0	7,234	7,234	1.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082	0	11,082	2.3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0,342	2,086	142,428	29.90
雜項業務費用	1,583	0	1,583	0.33
業務賸餘(短絀-)	-12,248	-5,429	-17,677	-3.71
業務外收入	300	62,507	62,807	13.19
利息收入	0	7,800	7,800	1.6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52,907	52,907	11.11
受贈收入	0	1,800	1,800	0.38
賠(補)償收入	50	0	50	0.01
違規罰款收入	150	0	150	0.03
雜項收入	100	0	100	0.02
業務外費用	27,056	45,078	72,134	15.14
雜項費用	27,056	45,078	72,134	15.1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6,756	17,429	-9,327	-1.96
本期賸餘(短絀-)	-39,004	12,000	-27,004	-5.67
註：				
1. 教育部補助款2億9,603萬1千元, 本校自籌收入2億7,011萬5千元。				
2. 教育部補助款佔總支出比率52.29%, 本校自籌比率47.71%。				

2. 10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編列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政府補助及學 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收入	合計
房屋及建築	35,177	900	36,077
機械設備	12,287	270	12,557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2,850	2,850
雜項設備	9,228	850	10,078
合計	56,692	4,870	61,562

備註:

1. 103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為 6,156 萬 2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款為 1,500 萬元(補助比率 24.37%),本校自籌款支應 4,656 萬 2 千元(自籌比率 75.63%)
2. 另 103 年度教育部回補本校先行墊支教育部補助本校田徑場及圖書館工程款 3,978 萬元(總墊支款 3 億 7,224 萬元)。

(三)完成本校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1. 本校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業於本年 7 月 18 日編製完竣,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2. 半年結算情形如下:
 - (1)102 年度半年結算收支結算數

收支餘絀結算表			
中華民國102 年 1 月 1 日至102 年 6 月 30			單位:千元
科 目	實 際 數		
	政府補助及學 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 計
業務收入	205,175	22,029	227,204
學雜費收入	50,244	0	50,244
學雜費減免(-)	-5,717	0	-5,717
建教合作收入	0	20,467	20,467
推廣教育收入	0	1,562	1,562
權利金收入	10	0	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7,600	0	147,600
其他補助收入	10,593	0	10,593
雜項業務收入	2,445	0	2,4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0,459	24,245	224,7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0,933	5,616	136,549
建教合作成本	0	17,184	17,184
推廣教育成本	0	1,140	1,1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20	21	3,04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6,235	284	66,519
雜項業務費用	271	0	271
業務賸餘(短絀-)	4,716	-2,216	2,500
業務外收入	865	37,131	37,996
利息收入	0	4,163	4,1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27,319	27,319
受贈收入	0	5,649	5,649
賠(補)償收入	2	0	2
違規罰款收入	230	0	230
雜項收入	633	0	633
業務外費用	13,712	15,913	29,625
財產交易短絀	28	0	28
雜項費用	13,684	15,913	29,59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47	21,218	8,371
本期賸餘(短絀-)	-8,131	19,002	10,871

(2) 102 年度半年結算固定資產結算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土地改良物	18,092	423	2.33%
房屋及建築	218,403	86,050	39.40%
機械設備	7,702	2,199	28.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22	618	16.17%
雜項設備	14,057	3,507	24.95%
合計	262,076	92,797	35.41%
備註:主要係體大五路道路工程及田徑場新建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四)其他完成事項

1.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期(7-12 月)收支估計表。
2. 本校 102 年度 6 月至 8 月各月會計月報。
3. 本校 101 年度統計年報。
4. 辦理 2 次財物抽核事宜。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 (一)本校懸記帳項催促清理作業，解決帳列未決事項。

- (二)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不定期抽核，以保障公款安全加強出納管理。
- (三)執行場館營運單位現金查核作業，保障公款安全，增強場館營運單位收支財務作業。
- (四)召開加強財務控管督導會議，提昇學校財務效能及杜絕浪費與無效率。
- (五)102 年度統計年報，預計 103 年 3 月起進行資料蒐集、彙編、校正等，編印成冊供學校行政管理及施政參考。
- (六)辦理 103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妥善資源配置。
- (七)籌編 104 年度概算，預計自 102 年 12 月起調查彙整、審查、概算籌編數，並準備各項預算備詢資料。
- (八)102 年度決算編製作業並備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

三、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 (一)102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立法院如有預算執行決議，應依其決議檢討辦理。
- (二)行政院業於本年 9 月訂頒「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本校各單位應遵照辦理。

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本校應遵照辦理部份

一、一般節約事項

- (一)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 (二)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三)水電、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四)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 (五)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 (六)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 (七)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
- (八)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九)經立法院凍結或有爭議性之預算，如經評估無須辦理者，應不予執行。

二、特種基金部分

- (一)各基金應強化營運績效，增裕收入，抑減各項支出，務必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盈（賸）餘及繳庫目標為原則；另特別公積如原定用途已達成或已消失或尚無立即辦理之急迫性，原則應轉列分配繳庫。

※推廣教育中心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 (一)辦理樸園營運業務以及清洗冷氣、更新照明設備、設置無線網路等設備整修事宜。
- (二)辦理碩士學分班招生、開班以及隨班附讀業務。
- (三)辦理學士學分班招生、開班以及隨班附讀業務。
- (四)辦理教育部委託及補助專案活動，包含：「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少年運動人才 101 學年度執行計畫」、「101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五)辦理各項自辦活動業務，包含：「2013 暑假體育育樂營暨安親班」、「2013 體育兒童成長班」、「2013 英文閱讀・運動一夏國中夏令營」。
- (六)樸園 102 年 1-7 月營運收入約為 631 萬元；另推廣教育及自辦業務收入約計 1,650 萬元，結餘款尚待全部計畫執行完成後另行計算。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 (一)辦理樸園營運業務以及 201-205 房間架設木質地板工程、設備持續更新（如：電視、冷氣）等工作。
- (二)辦理學士及碩士學分班招生、開班以及隨班附讀業務。
- (三)辦理教育部委託及補助專案活動，包含：「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 101 學年度執行計畫」、「102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3Q 體育行政實務推廣論壇-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
- (四)辦理各項自辦活動業務，包含：「2014 寒假體育育樂營暨安親班」、「2014 體育兒童成長班」、「2014 英文閱讀・運動一夏國中夏令營」。
- (五)申辦「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 102 學年度執行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總統教育獎-體育蒲公英計畫」。

※奧林匹克中心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一)教學與活動組：

1. 中華奧會委請朱木炎主任為本校學生進行「運動員生涯規劃宣導」研習。

2. 承辦中華奧會第 35 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3. 辦理奧林匹克精神形塑系列講座 8 場，形塑本校學生奧林匹克精神。
4. 辦理體大活躍學習日--參觀綠色奧林匹克校園，讓一年級新生認識本校綠色校園。
5. 遴選 101 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奧林匹克精神獎，宣揚奧林匹克精神，傳達奧林匹克理念。
6. 辦理國立體育大學全校運動會-奧林匹克聖火傳遞活動及仿現代奧林匹克點燃聖火開幕儀式，發揮奧林匹克精神。
7. 與通識中心合作於通識週辦理奧林匹克精神教育影片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讓本校學生更瞭解奧林匹克精神教育意涵。
8. 辦理中華奧會補助「2013 奧林匹克青年營」研習，並邀請朱木炎主任及陳詩園教練經驗分享與研討。

(二)體育博物組：

1. 本組自 101 年 2 月成立，102 年 8 月 1 日起自圖書館改隸奧林匹克中心。
2. 新館大樓業於 102 年 2 月竣工，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搬遷，6 月 15 日辦理啟用典禮及「臺灣之最，體大之光」展覽，6 月 21 日協辦本校「創校校長蔡敏忠博士追思會」，8 月 21 日辦理「0826 國體大奧運日暨人文藝術展」活動。
3. 經本校 102 年 1 月 23 日第 47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典藏文物取得作業規範」、「國立體育大學典藏文物借用作業規範」，102 年 7 月 17 日第 4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通過「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管理要點」。
4. 校史室展覽設計製作案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經體育博物營運中心策展諮詢小組審核需求書通過，3 月 5 日經校務基金委員會決議通過經費申請，於 7 月 8 日經簽准成立 5 人評審小組及 4 人工作小組，7 月 11 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於 7 月 30 日開資格標，8 月 7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刻正辦理決標簽約作業。
5. 經 102 年 5 月 2 日及 7 月 2 日校長召集之會議，與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合辦實體及數位體育博物館，合辦計畫業於 8 月 8 日發函體育署。
6. 持續就校內外之體育文物徵集與整理、造冊，如高爾夫名人呂良煥先生文物 27 件、有氧舞蹈專家于文惠老師舞衣 69 件、邱炳坤老師 2527 張奧運及運動郵票，及臺灣奧運名人文物之徵集與整理等。
7. 開館至今計 41 次團體參訪，4 次媒體採訪，計約 810 參觀人次。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一)教學與活動組：

1. 0826 國體大奧運日暨人文藝術展，業於 8 月執行完畢。
2. 本校奧林匹克精神獎遴選，預計於 10 月執行。
3. 體大活躍學習日，預計於 10 月執行。
4. 校慶暨聖火傳遞儀式，預計於 11 月執行。
5. 奧林匹克中心諮詢委員會，預計於 11 月執行。
6. 發行奧林匹克中心電子報，預計每月執行。
7. 奧林匹克中心網站建置完備，預計每月執行。

(二)體育博物組：

1. 國立體育大學校史室展覽設計製作案，預計於 11 月完成施作。
2. 體育博物館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案，預計於 12 月完成施作。
3. 高爾夫球特展案，預計於 12 月辦理。
4. 與體育署合辦計畫案，如奉核定，預計於 12 月完成施作。

※競技學院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一)辦理各項專案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1. 執行國科會專案計畫-姚漢禱教授：

- (1) 競技運動評分者系統性偏誤之探查與分析執行中
(101/08/01~102/07/31) /計畫主持人

2. 執行國科會專案計畫-湯文慈教授：

- (1) 棒球投手投擲直球與三種不同變化球路之肌肉骨骼模型模擬與在訓練上的應用執行中(101/08/01 ~102/07/31) /計畫主持人
- (2) 不同競技體操器械實施直臂屈體慢舉倒立動作特徵與作用肌群表現之分析/共同主持人
- (3) 前衰弱者肌肉適能缺損評估與訓練模式研究/共同主持人
- (4) 教育部 2017 世大運北區運動訓練基地優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2012.12 ~2013.12)/子計畫主持人
- (5) 教育部 101 年度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北區輔導計畫案
(2012.11.15~2013/11/14)/子計畫主持人

3. 執行國科會及其他專案計畫-詹貴惠副教授：

- (1) 經期異常之大專女性運動員之性荷爾蒙、骨代謝指標與骨密度狀態

- 100-2410-H-179-004-MY2 (100/08/01-102/07/31) 執行中/計畫主持人
- (2)體適能與健身運動型態對計畫與大腦結構之影響：倫敦塔測驗與結構性核磁共振造影研究 101-2628-H-179-002- (101/08/01~102/07/31) 執行中/共同主持人
- (3)教育部 2017 世大運北區運動訓練基地優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2012.12 ~2013.12)/子計畫主持人
- (4)教育部 101 年度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北區輔導計畫案 (2012.11.15~2013/11/14)/子計畫主持人
4. 執行國科會專案計畫-張育愷副教授：
- (1)推動高齡者在社區健康老化研究--運動類型對老人認知功能影響的事件關連電位研究 99-2410-H-003-144-MY3 (100/8/1~102/7/31) 執行中/共同主持人
- (2)體適能與健身運動型態對計畫與大腦結構之影響：倫敦塔測驗與結構性核磁共振造影研究 101-2628-H-179-002- (101/08/01~102/07/31) 執行中/計畫主持人
- (3)不同運動型態對記憶功能之影響：功能性磁振造影之縱貫式研究 102-2420-H-179-001-MY3 (102/01/01~104/12/31) 執行中/計畫主持人
- (4)急性運動與身體適能對大學生認知功能之影響：前導研究執行中/計畫主持人
- (5)有氧運動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童在執行功能之影響/共同主持人
- (6)教育部 101 年度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北區輔導計畫案 (2012.11.15~2013/11/14)/子計畫主持人
5. 執行國科會及其他專案計畫-鄭世忠副教授：
- (1)棒球投手前導腳膝關節運動學特徵與慣用手盂肱關節內旋活動度缺損之關聯 101-2410-H-179-014- (101/08/01~102/07/31) 執行中/計畫主持人
- (2)肌內效貼紮對小腿肌肉結構、肌電活化、及功能性動作之影響：從組織結構至運動表現之探討 101-2410-H-040-015-MY2 (2012/08/01~2014/07/31) /共同主持人
- (3)教育部 101 年度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北區輔導計畫案 (2012.11.15~2013/11/14)/共同主持人
- (4)教育部 2017 世大運北區運動訓練基地優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2012.12 ~2013.12)/子計畫主持人

6. 執行台北市政府計畫案-邱炳坤教授

- (1)2017 世大運選辦種類奪牌分析研究計畫 (102.05.01~102.09.30)
/計畫主持人

(二)國際化、演講等相關活動

1. 湯文慈教授赴美休假研究。
2. 張育愷副教授接受國科會補助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赴美國休假研究，研究主題為「急性運動與身體適能對大學生認知神經功能之影響：前導研究」。

(三)畢業人數統計

1. 1012 碩士班畢業人數：22 人
2. 1012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人數：7 人
3. 1012 博士班畢業人數：2 人

(四)其它

1. 全體師生（不含競技訓練組）定期參加每週五中午舉行教練研究所午間研討會。
2. 張育愷副教授榮獲 2013 年第 13 屆國際運動心理學會「發展學者獎」，並成為該組織成立自 1965 年來第一位榮獲該獎項的亞洲學者。該國際運動心理學會為運動心理學歷史最悠久之學術組織，其世界會議四年舉辦一次，此次會議共計有 40 餘國、近 700 名學者一同參與。
3. 詹貴惠副教授帶領學生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赴美國印第安那州 (Indianapolis, Indiana)參加第 60 屆美國運動醫學會年度會議暨第 4 屆健身運動即是醫療世界大會 (ACSM's 60th Annual Meeting and 4th World Congress on Exercise is Medicine)
4. 張育愷副教授帶領學生（王俊智、宋岱芬、祝堅恆、楊高騰）於 102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6 日赴中國參加國際競技運動心理學會 (ISSP) 年會。

二、102 學年度(本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 (一)專案計畫：執行既有之國科會專案計畫，另鼓勵師生積極申請並參與。
- (二)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 (三)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及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
- (四)辦理國內、外教練科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演講。
- (五)申請教學研究設備：透過不同經費來源與預算（國科會專案、本校資本門、體委會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款、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等）積極爭取教學研究設備。

(六)協助執行教育部 2017 世大運北區運動訓練基地優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七)協助執行教育部 2017 世大運選辦種類奪牌分析研究計畫。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一)102 年 3 月 15 日各代表隊完成 102 學年度招生術科考試。

(二)102 年 3 月 28 日本校與璞園建築團隊簽訂男子籃球隊共同合作發展契約。

(三)102 年 4 月 30 日、5 月 7~10 日承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圓滿完成。

(四)10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 日參加大專運動會成績：桌球 4 金 2 銀 2 銅、羽球 3 銀 3 銅、網球 3 金 2 銅。

(五)桌球隊莊智淵、陳建安參加 2013 年世界個人桌球錦標賽榮獲男雙金牌。

(六)2013 喀山世大運成績：桌球 1 金 1 銀 2 銅、羽球 3 銅。

(七)102 年 7 月 5 日各代表隊完成 103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術科考試。

二、102 學年度(本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以下類推）：

(一)進行 103 學年度學群課程規劃。

(二)進行第二週期評鑑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報告。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一、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技擊系成果報告

(一)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國際比賽成績統計如下：

柔道：2 金 3 銅(102.02-102.09)。

(二)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國內比賽成績，各隊成績統計如下
(102.02-102.09)：

跆拳道：15 金 9 銀 11 銅

柔 道：18 金 16 銀 19 銅

射 擊：17 金 13 銀 7 銅

武 術：38 金 20 銀 35 銅

合 計：88 金 58 銀 72 銅

(三)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隊獲得公開組男子、女子組團體成績雙料冠軍，跆拳道隊獲得公開組男子、女子組團體成績冠、亞軍。

(四)順利完成辦理本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獨立招生。

招收錄取情形：

跆拳道：錄取 14 名
柔 道：錄取 12 名
射 擊：錄取 5 名
武 術：錄取 7 名
合 計：38 名

(五)順利完成辦理本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收錄取情形：

跆拳道：錄取 2 名
柔 道：錄取 2 名
射 擊：錄取 4 名
武 術：錄取 1 名
合 計：9 名

(六)協助校內活動表演項目：本校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授旗典禮(武術隊祥獅獻瑞)。

(七)本系柔道隊學生李凱琳同學榮獲總統精神獎。

(八)馬紹爾群島跆拳道選手 Jason Sam 於 2013 年 5 月至 8 月到本校進行移地訓練與交流。

(九)約旦跆拳道國家代表隊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7 日到本校進行移地訓練與交流。

(十)本系協助辦理跆拳道協會全國裁判品勢研習(102.03.02-03.04)及柔術協會柔術錦標賽。

二、102 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一)積極爭取 2013 年東亞運動會奪牌(武術、射擊、柔道、跆拳道)。

(二)積極規劃 2014 年亞運會運奪牌計劃。

(三)建立各代表隊為主體之訓練體系，以求績效以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各項補助。

(四)尋求校外建教合作計劃，爭取社會資源。

(五)積極延聘優秀教練及招考優秀運動選手就讀。

(六)研討本系更佳之課程與教學設置運動教練學程，並鼓勵教師研究風氣。

(七)為尋求學生第二專長或就業考量，研擬課程修訂方向。

(八)加強學生生活、課業、生涯規劃之輔導。

(九)與各單項協會保持良好互動，並協助辦理各項教練、裁判講習及選拔賽。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2.02~~102.09)

參加國內比賽共獲 88 金 58 銀 72 銅

總 牌 數 編 號	金牌數 (編號)	銀牌數 (編號)	銅牌數 (編號)	姓 名	年 級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比 賽 名 稱
1	金牌 (1)			羅宗瑞	技擊四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2	金牌 (2)			馮皓暉	技擊五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3	金牌 (3)			張楷	技擊五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4	金牌 (4)			簡億鑫	競教一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5	金牌 (5)			孫諱樺	技擊二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6	金牌 (6)			李映萱	技擊二	跆拳道 品勢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7	金牌 (7)			劉錦靜	適體三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8		銀牌 (1)		張嫚婷	技擊三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9		銀牌 (2)		林于雯	技擊四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10		銀牌 (3)		蔡天承	技擊二	跆拳道 品勢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11		銀牌 (4)		沈怡萱	技擊一	跆拳道 品勢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12		銀牌 (5)		李映萱 陳以瑄 陳湘婷	技擊二 技擊一 技擊二	跆拳道 品勢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13			銅牌 (1)	詹奕界	技擊二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14			銅牌 (2)	游涓甯	技擊三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15			銅牌 (3)	吳姿宜	技擊四	跆拳道 對練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16			銅牌 (4)	蔡天承 陳湘婷	技擊二	跆拳道 品勢	102/4/2 6~5/1	宜蘭佛 光大學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17	金牌 (8)			羅宗瑞	技擊四	跆拳道 對練	102/5/1 6~5/19	彰化中 州科技 大學	102 年全國第二屆 理事長盃暨 2013 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 拔
18	金牌 (9)			孫諱禎	技擊二	跆拳道 對練	102/5/1 6~5/19	彰化中 州科技 大學	102 年全國第二屆 理事長盃暨 2013 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 拔
19	金牌 (10)			張嫚婷	技擊三	跆拳道 對練	102/5/1 6~5/19	彰化中 州科技 大學	102 年全國第二屆 理事長盃暨 2013 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 拔
20		銀牌 (6)		朱元志	競教三	跆拳道 對練	102/5/1 6~5/19	彰化中 州科技 大學	102 年全國第二屆 理事長盃暨 2013 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 拔
21		銀牌 (7)		簡億鑫	競教一	跆拳道 對練	102/5/1 6~5/19	彰化中 州科技 大學	102 年全國第二屆 理事長盃暨 2013 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 拔
22			銅牌 (5)	陳彥名	技擊一	跆拳道 對練	102/5/1 6~5/19	彰化中 州科技 大學	102 年全國第二屆 理事長盃暨 2013 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 拔
23			銅牌 (6)	梁祐溢	技擊一	跆拳道 對練	102/5/1 6~5/19	彰化中 州科技 大學	102 年全國第二屆 理事長盃暨 2013 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 拔
24			銅牌 (7)	陳賢修	技擊三	跆拳道 對練	102/5/1 6~5/19	彰化中 州科技 大學	102 年全國第二屆 理事長盃暨 2013 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 拔

									拔
25			銅牌 (8)	林郁芬	技擊三	跆拳道 對練	102/5/1 6~5/19	彰化中 州科技 大學	102 年全國第二屆 理事長盃暨 2013 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 拔
26			銅牌 (9)	林于雯	技擊四	跆拳道 對練	102/5/1 6~5/19	彰化中 州科技 大學	102 年全國第二屆 理事長盃暨 2013 世錦賽及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 拔
27	金牌 (11)			簡億鑫	競教二	跆拳道 對練	102/08/ 19~8/20	龍山國 中	2013 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拔 (決選)
28	金牌 (12)			張嫚婷	技擊四	跆拳道 對練	102/08/ 19~8/20	龍山國 中	2013 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拔 (決選)
29	金牌 (13)			孫諱樺	技擊三	跆拳道 對練	102/08/ 19~8/20	龍山國 中	2013 東亞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拔 (決選)
30	金牌 (14)			李映萱	技擊三	跆拳道 品勢	102/09/ 14~09/1 5	台北市 龍山國 中	2013 年品勢世界 錦標國手選拔賽
31	金牌 (15)			李映萱 陳湘婷 陳以瑄	技擊三 技擊三 技擊二	跆拳道 品勢	102/09/ 14~09/1 5	台北市 龍山國 中	2013 年品勢世界 錦標國手選拔賽
32		銀牌 (8)		李晟綱	技擊一	跆拳道 品勢	102/09/ 14~09/1 5	台北市 龍山國 中	2013 年品勢世界 錦標國手選拔賽
33		銀牌 (9)		李晟綱 陳以瑄	技擊一 技擊二	跆拳道 品勢	102/09/ 14~09/1 5	台北市 龍山國 中	2013 年品勢世界 錦標國手選拔賽
34			銅牌 (10)	陳湘婷	技擊三	跆拳道 品勢	102/09/ 14~09/1 5	台北市 龍山國 中	2013 年品勢世界 錦標國手選拔賽
35			銅牌 (11)	蔡天承 李晟綱	技擊三 技擊一	跆拳道 品勢	102/09/ 14~09/1 5	台北市 龍山國 中	2013 年品勢世界 錦標國手選拔賽

36			銅牌(1)	戴俊偉	技擊二	柔道/男子 第四級	102.03. 30~31	新北市 江翠國中	102 年原住民運動 會
37		銀牌 (1)		曾漢捷	技擊六	柔道/男子 第五級	102.03. 30~31	新北市 江翠國中	102 年原住民運動 會
38			銅牌(2)	全筱君	技擊二	柔道/女子 第四級	102.03. 30~31	新北市 江翠國中	102 年原住民運動 會
39	金牌 (1)			林雨桑	技擊四	柔道/女子 第五級	102.03. 30~31	新北市 江翠國中	102 年原住民運動 會
40	金牌 (2)			黃聖庭	技擊二	柔道/男子 第一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41	金牌 (3)			吳文舜	技擊二	柔道/男子 第四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42	金牌 (4)			曾漢捷	技擊六	柔道/男子 第六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43	金牌 (5)			劉庭瑋	技擊四	柔道/女子 第一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44	金牌 (6)			黃詩涵	研二	柔道/女子 第四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45	金牌 (7)			陳韻鼎	技擊二	柔道/女子 第五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46	金牌 (8)			蔡秀雅	研三	柔道/女子 第七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47		銀牌 (2)		吳嘉倫	研三	柔道/男子 第四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48		銀牌 (3)		李寶潤	技擊二	柔道/女子 第六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49			銅牌(3)	詹皓程	技擊二	柔道/女子 第六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50			銅牌(4)	莊尚晉	技擊一	柔道/女子 第六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51			銅牌(5)	連珮如	技擊六	柔道/女子 第六級	102.4.2 7~30	宜蘭	10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

52	金牌 (9)			社男甲 組 A	團體	柔道/男 子團體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53	金牌 (10)			社女甲 組 A	團體	柔道/女 子團體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54			銅牌(6)	社男甲 組 C	團體	柔道/男 子團體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55	金牌 (11)			吳文舜	技擊二	柔道/男子 第四級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56	金牌 (12)			李宛庭	技擊二	柔道/女子 貳段組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57	金牌 (13)			方柏元	技擊四	柔道/男子 叁段組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58		銀牌 (4)		徐翊展	技擊四	柔道/男子 貳段組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59		銀牌 (5)		簡呈祐	技擊四	柔道/男子 叁段組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60		銀牌 (6)		簡呈祐	技擊四	柔道/男子 第七級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61		銀牌 (7)		黃翊婷	技擊二	柔道/女子 貳段組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62		銀牌 (8)		全筱君	技擊二	柔道/女子 初段組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63		銀牌 (9)		李宛庭	技擊二	柔道/女子 第四級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64		銀牌 (10)		劉庭瑋	技擊四	柔道/女子 第二級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65		銀牌 (11)		林維祥	技擊五	柔道/男子 第六級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66			銅牌(7)	林筑筠	技擊一	柔道/女子 初段組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67			銅牌(8)	林筑筠	技擊一	柔道/女子 第一級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68			銅牌(9)	李凱琳	技擊三	柔道/女子 第一級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69			銅牌 (10)	潘信翰	技擊四	柔道/男子 第六級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70			銅牌 (11)	曾鈺茹	技擊一	柔道/女子 初段組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71			銅牌 (12)	戴俊偉	技擊二	柔道/男子 初段組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72			銅牌 (13)	黃翊婷	技擊二	柔道/女子 第五級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73			銅牌 (14)	陳韻鼎	技擊二	柔道/女子 第五級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74			銅牌 (15)	詹皓程	技擊二	柔道/男子 叁段組	102.5.1 3~16	台北紅 館	102 年全國柔道錦 標賽
75			銅牌 (16)	黃聖庭	技擊二	柔道/男子 第一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青 年菁英排名賽
76	金牌 (14)			莊尚晉	技擊一	柔道/男子 第三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青 年菁英排名賽
77	金牌 (15)			吳文舜	技擊二	柔道/男子 第四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青 年菁英排名賽
78		銀牌 (12)		蕭丞曉	技擊二	柔道/男子 第五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青 年菁英排名賽
79		銀牌 (13)		林筑筠	技擊一	柔道/女子 第一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青 年菁英排名賽
80		銀牌 (14)		詹皓程	技擊二	柔道/男子 第一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成 年菁英排名賽
81			銅牌 (17)	黃聖庭	技擊二	柔道/男子 第一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成 年菁英排名賽
82			銅牌 (18)	莊尚晉	技擊一	柔道/男子 第三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成 年菁英排名賽
83	金牌 (16)			吳文舜	技擊二	柔道/男子 第四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成 年菁英排名賽
84	金牌 (17)			曾漢捷	技擊六	柔道/男子 第六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成 年菁英排名賽
85		銀牌 (15)		曾鈺茹	技擊一	柔道/女子 第二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成 年菁英排名賽
86			銅牌 (19)	李宛庭	技擊二	柔道/女子 第三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成 年菁英排名賽
87		銀牌 (16)		黃詩涵	研二	柔道/男子 第四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成 年菁英排名賽
88	金牌 (18)			陳韻鼎	技擊二	柔道/女子 第五級	102.6.3 0-7.1	國立體 大	102 年下半年度成 年菁英排名賽
89		銀牌 (1)		吳佳穎	技二	女子空 氣手槍	102.3.2 3	嘉義 嘉華	102 年全國青年盃 射擊錦標賽

						個人			
90	金牌 (1)			杜禕依 姿 吳佳穎 劉怡君	技三技 二技四	女子空 氣手槍 團體	102.3.2 3	嘉義 嘉華	102 年全國青年盃 射擊錦標賽
91		銀牌 (2)		陳俊安	技二	男子空 氣步槍 個人	102.3.2 4	嘉義 嘉華	102 年全國青年盃 射擊錦標賽
92			銅牌(1)	鄭皓廷	技一	男子空 氣步槍 個人	102.3.2 4	嘉義 嘉華	102 年全國青年盃 射擊錦標賽
93	金牌 (2)			陳俊安 鄭皓廷 鍾昂燁	技二技 一技二	男子空 氣步槍 團體	102.3.2 4	嘉義 嘉華	102 年全國青年盃 射擊錦標賽
94		銀牌 (3)		劉又郡	技三	女子空 氣步槍 個人	102.3.2 3	嘉義 嘉華	102 年全國青年盃 射擊錦標賽
95		銀牌 (4)		劉又郡 莊于萱 吳宜霖	技三技 三技二	女子空 氣步槍 團體	102.3.2 3	嘉義 嘉華	102 年全國青年盃 射擊錦標賽
96		銀牌 (5)		莊瀚霖	技一	男子不 定向飛 靶	102.3.2 4	嘉義 田寮	102 年全國青年盃 射擊錦標賽
97		銀牌 (6)		周宗民	技一	男子空 氣手槍 個人	102.5.1 6	台東市	102 年全國協會盃 射擊錦標賽
98	金牌 (3)			周宗民 王曉群 郭書宏	技一 技三 技一	男子空 氣手槍 團體	102.5.1 6	台東市	102 年全國協會盃 射擊錦標賽
99	金牌 (4)			杜禕依 姿	技三	女子空 氣手槍 個人	102.5.1 6	台東市	102 年全國協會盃 射擊錦標賽
100	金牌 (5)			杜禕依 姿 劉怡君 吳佳穎	技三 技四 技二	女子空 氣手槍 團體	102.5.1 6	台東市	102 年全國協會盃 射擊錦標賽
101		銀牌 (7)		陳俊安	技二	男子空 氣步槍	102.5.1 6	台東市	102 年全國協會盃 射擊錦標賽

						個人			
102			銅牌(2)	黃正豪	技四	男子空氣步槍個人	102.5.16	台東市	102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103		銀牌(8)		黃正豪	技四	男子空氣步槍個人	102.6.15	桃園縣	102 年六月份全國排名賽
104			銅牌(3)	陳俊安	技二	男子空氣步槍個人	102.6.15	桃園縣	102 年六月份全國排名賽
105	金牌(6)			莊翰霖	技一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	102.6.23	桃園縣	102 年六月份全國排名賽
106	金牌(7)			陳俊安	技二	男子空氣步槍個人	102.7.20	桃園縣	102 年七月份全國排名賽
107		銀牌(9)		周宗民	技一	男子空氣手槍個人	102.8.18	桃園縣	102 年八月份全國排名賽
108		銀牌(10)		杜禕依姿	技三	女子空氣手槍個人	102.8.18	桃園縣	102 年八月份全國排名賽
109	金牌(8)			陳俊安	技二	男子空氣步槍個人	102.8.18	桃園縣	102 年八月份全國排名賽
110			銅牌(4)	鄭皓廷	技一	男子空氣步槍個人	102.8.18	桃園縣	102 年八月份全國排名賽
111		銀牌(11)		劉又郡	技三	女子空氣步槍個人	102.8.18	桃園縣	102 年八月份全國排名賽
112		銀牌(12)		徐婕瑀		女子不定向飛靶	102.8.24	桃園縣	102 年八月份全國排名賽
113	金牌(9)			莊翰霖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	102.8.25	桃園縣	102 年八月份全國排名賽

114	金牌 (10)			徐婕瑀		女子雙 不定向 飛靶	102.8.2 5	桃園縣	102 年八月份全國 排名賽
115	金牌 (11)			陳俊安	技二	男子空 氣步槍 個人	102.9.0 6	桃園 南崁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16	金牌 (12)			陳俊安 洪柏瑞 鄭皓廷	技二技 一技一	男子空 氣步槍 團體	102.9.0 6	桃園 南崁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17	金牌 (13)			張潞	技一	男子空 氣步槍 個人	102.9.0 6	桃園 南崁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18			銅牌(5)	楊睿濠	技一	男子空 氣手槍 個人	102.9.0 6	桃園 南崁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19	金牌 (14)			張潞 楊睿濠 周宗民	技一 技一 技一	男子空 氣手槍 團體	102.9.0 6	桃園 南崁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20		銀牌 (13)		吳佳穎	技二	女子空 氣手槍 個人	102.9.0 8	桃園南 崁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21			銅牌(6)	杜禕依 姿	技三	女子空 氣手槍 個人	102.9.0 8	桃園南 崁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22	金牌 (15)			莊翰霖	技二	男子雙 不定向 飛靶個 人	102.9.1 3	宜蘭四 方林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23	金牌 (16)			莊翰霖	技二	男子不 定向飛 靶B級個 人	102.9.1 3	宜蘭四 方林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24	金牌 (17)			羅淨婷	技一	女子定 向飛靶 個人	102.09. 15	宜蘭四 方林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25			銅牌(7)	陳志恆	技一	男子定 向飛靶 個人	102.09. 15	宜蘭四 方林	102 年全國梅花盃

126	金牌 (1)			林訓呈	技擊四	男子 棍術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27	金牌 (2)			許凱貴	技擊四	男子 南拳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28	金牌 (3)			許凱貴	技擊四	男子 南刀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29	金牌 (4)			許凱貴	技擊四	男子 南棍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30	金牌 (5)			游芷涵	技擊一	女子 南刀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31	金牌 (6)			烏晨晴	技擊一	女子 棍術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32	金牌 (7)			蕭羽紋	技擊二	女子 刀術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33	金牌 (8)			游芷涵	技擊一	女子 短兵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34		銀牌 (1)		秦苑珍	技擊四	女子 太極拳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35		銀牌 (2)		吳念蓉	技擊一	女子 太極劍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36			銅牌(1)	馬峙航	技擊三	男子 長拳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37			銅牌(2)	陳恩奕	技擊一	男子 太極拳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38			銅牌(3)	吳念蓉	技擊一	女子 太極拳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39			銅牌(4)	秦苑珍	技擊四	女子 太極劍	102.5.4 ~5	屏東縣	102 年全國春季國 武術聯賽
140	金牌 (9)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41			銅牌(5)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刀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42	金牌 (10)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棍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43		銀牌 (3)		秦苑珍	技擊系/ 四年級	太極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44			銅牌(6)	秦苑珍	技擊系/ 四年級	太極劍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45			銅牌(7)	蔡文娟	技擊系/ 三年級	南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46			銅牌(8)	蔡文娟	技擊系/ 三年級	南刀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47	金牌 (11)			蔡文娟	技擊系/ 三年級	南棍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48		銀牌 (4)		游蒞涵	技擊系/ 一年級	南刀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49	金牌 (12)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刀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50			銅牌(9)	吳艾宇	技擊系/ 四年級	刀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51	金牌 (13)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棍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52		銀牌 (5)		郭家瑋	技擊系/ 三年級	棍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53			銅牌 (10)	馬峙航	技擊系/ 三年級	棍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54			銅牌 (11)	黃芃瑋	技擊系/ 二年級	棍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55		銀牌 (6)		蕭羽姝	技擊系/ 二年級	棍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56		銀牌 (7)		蕭羽姝	技擊系/ 二年級	刀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57	金牌 (14)			烏晨晴	技擊系/ 一年級	棍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58	金牌 (15)			烏晨晴	技擊系/ 一年級	刀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東亞運第一次 選拔
159	金牌 (16)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長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60	金牌 (17)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刀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61	金牌 (18)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棍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62			銅牌 (12)	吳艾宇	技擊系/ 四年級	刀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63		銀牌 (8)		黃芃瑋	技擊系/ 二年級	刀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64			銅牌 (13)	黃芃瑋	技擊系/ 二年級	棍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65		銀牌 (9)		蕭羽紋	技擊系/ 二年級	棍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66		銀牌 (10)		蕭羽紋	技擊系/ 二年級	刀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67	金牌 (19)			烏晨晴	技擊系/ 一年級	棍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68	金牌 (20)			烏晨晴	技擊系/ 一年級	刀術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69	金牌 (21)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70	金牌 (22)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刀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71	金牌 (23)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棍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72	金牌 (24)			蔡文娟	技擊系/ 三年級	南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73			銅牌 (14)	蔡文娟	技擊系/ 三年級	南刀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74		銀牌 (11)		蔡文娟	技擊系/ 三年級	南棍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75			銅牌 (15)	游泓涵	技擊系/ 一年級	南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76	金牌 (25)			游泓涵	技擊系/ 一年級	南刀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77			銅牌 (16)	游泓涵	技擊系/ 一年級	南棍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78		銀牌 (12)		秦苑珍	技擊系/ 四年級	太極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79			銅牌 (17)	吳念蓉	技擊系/ 一年級	太極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80			銅牌 (18)	鄭憶雯	技擊系/ 一年級	太極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81		銀牌 (13)		吳念蓉	技擊系/ 一年級	太極劍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82			銅牌 (19)	陳恩奕	技擊系/ 一年級	太極拳	102.6.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83	金牌 (26)			陳恩奕	技擊系/ 一年級	太極劍	102. 6. 29- 30	台南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一次選拔
184	金牌 (27)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拳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85	金牌 (28)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刀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86	金牌 (29)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棍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87			銅牌 (20)	羅梓陞	技擊系/ 三年級	南拳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88			銅牌 (21)	羅梓陞	技擊系/ 三年級	南刀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89			銅牌 (22)	羅梓陞	技擊系/ 三年級	南棍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90	金牌 (30)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長拳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91	金牌 (31)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刀術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92	金牌 (32)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棍術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93			銅牌 (23)	馬峙航	技擊系/ 三年級	長拳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94			銅牌 (24)	馬峙航	技擊系/ 三年級	刀術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95			銅牌 (25)	馬峙航	技擊系/ 三年級	棍術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96		銀牌 (14)		秦苑珍	技擊系/ 四年級	太極拳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97			銅牌 (26)	秦苑珍	技擊系/ 四年級	太極劍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98			銅牌 (27)	林保丞	技擊系/ 四年級	太極劍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東亞運第二次 選拔
199	金牌 (33)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長拳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00		銀牌 (15)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刀術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01		銀牌 (16)		林訓呈	技擊系/ 四年級	棍術	102. 7. 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02			銅牌 (28)	黃芃瑋	技擊系/ 二年級	長拳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03	金牌 (34)			黃芃瑋	技擊系/ 二年級	刀術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04	金牌 (35)			黃芃瑋	技擊系/ 二年級	棍術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05		銀牌 (17)		蔡文娟	技擊系/ 三年級	南拳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06		銀牌 (18)		蔡文娟	技擊系/ 三年級	南刀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07		銀牌 (19)		蔡文娟	技擊系/ 三年級	南棍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08			銅牌 (29)	游蒞涵	技擊系/ 一年級	南拳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09			銅牌 (30)	游蒞涵	技擊系/ 一年級	南刀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10			銅牌 (31)	游蒞涵	技擊系/ 一年級	南棍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11			銅牌 (32)	陳恩奕	技擊系/ 一年級	太極拳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12			銅牌 (33)	陳恩奕	技擊系/ 一年級	太極劍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13		銀牌 (20)		秦苑珍	技擊系/ 四年級	太極拳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14			銅牌 (34)	秦苑珍	技擊系/ 四年級	太極劍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15			銅牌 (35)	吳念蓉	技擊系/ 一年級	太極劍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16	金牌 (36)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拳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17	金牌 (37)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刀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218	金牌 (38)			許凱貴	技擊系/ 四年級	南棍	102.7.27- 28	左營	102 年世界錦標賽第 二次選拔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2.02~~102.09)

參加國際比賽共獲 2 金 3 銅

總牌 數編	金牌數 (編)	銀牌數 (編號)	銅牌數 (編號)	姓名	年級	項 目	日期	地點	比賽名稱
----------	------------	-------------	-------------	----	----	-----	----	----	------

號	號)								
1	金牌 (1)			黃翊婷	技擊二	柔道	2012/9	台北	2012 年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
2	金牌 (2)			曾鈺茹	技擊二	柔道	2013/9	台北	2013 亞洲台北國際柔道公開賽
3			銅牌(1)	黃詩涵	技擊三	柔道	2013/9	台北	2013 亞洲台北國際柔道公開賽
4			銅牌(2)	詹皓程	技擊三	柔道	2013/9	台北	2013 亞洲台北國際柔道公開賽
5			銅牌(3)	吳文舜	技擊三	柔道	2013/9	台北	2013 亞洲台北國際柔道公開賽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 (一)102 年 3 月 15 日各代表隊完成 102 學年度招生術科考試。
- (二)101 學年舉重錦標賽榮獲 5 金 4 銀 2 銅。
- (三)10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 日參加大專運動會成績：田徑 19 金 22 銀 12 銅、體操 7 金 4 銀 1 銅、射箭 3 金 2 銀 1 銅。
- (四)2013 喀山世大運成績：舉重 1 金 1 銀。
- (五)2013 亞洲體操錦標賽成績：1 銅。
- (六)2013 本系參加東亞運動會名單：田徑 4 人、體操 5 人
- (七)入選 2014 年仁川亞運培訓選手：田徑 5 人、射箭 8 人、舉重 6 人體操 7 人。
- (八)102 年 7 月 5 日各代表隊完成 103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術科考試。
- (九)本系協助中華田徑協會主辦 B 級教練講習。

二、102 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本學期)

- (一)進行 103 學年度學群課程規劃。
- (二)進行第二週期評鑑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報告。
- (三)積極爭取 2013 年東亞運動會奪牌。
- (四)積極規劃 2014 年亞運會運奪牌計劃。
- (五)加強學生生活、課業、生涯規劃之輔導。

競技學院

一、101 學年度(前 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工作成果

- (一)實施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運動代表隊專長訓練增能活動，舉辦二場專

題演講，依本學院發展方向，協助學生及早作未來職涯規劃，藉由業師專業講座，提供學生進一步了解該系發展職涯之現況。

(二)辦理「2017 世大運北區運動訓練基地培育優秀運動人才計畫」，於102年7月8日至8月16日實施暑訓。

(三)執行科研服務，舉辦運動心理技能講座、運動營養講座、體適能指導及選手身體組成血液檢測。

二、102 學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一)向體育署爭取委辦「2017 世大運北區運動訓練基地培育優秀運動人才計畫」。

(二)研議學院目標發展召開學院院務會議

(三)召開審議有關學院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教評會議

(四)配合學院目標發展召開學院課程規畫修訂會議

(五)召開競技會議、專任運動教練會議。

(六)慰勉本校入選東亞運代表隊並積極準備參賽。

(七)辦理運動專長代表隊發展特色、改善訓練環境獎勵及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

※體育學院

一、101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一)體育學院：

1.辦理本院助教成績考核覆審。

2.102.08.05-06 辦理「國際 SCI/SSCI 期刊常用統計方法研討會」

3.辦理 102 學年度院級委員會之委員推選及聘任。

(二)體研所：

1.102.06.01 完成 102 學年度博、碩、碩在職新生座談。

2.102.05.03 辦理運動社會學年度研討會。

3.依系所評鑑委員之建議修訂博士班畢業資格-學術發表和語文能力之修訂於所務會議做出決議。

4.修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畢業資格-學術發表之修訂於所務會議做出決議。

5.102.06.13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 Prof. Ang Chen 針對「運動教育視野與 SSCI 國際期刊寫作」進行專題演講。

6.102.8.29-30 南丹麥大學教授 Henning Eichberg 蒞臨本所與師生進行座談，並針對「Bodily democracy(身體的民主)」進行專題演講。

- 7.102.08.05-06 辦理「國際 SCI/SSCI 期刊常用統計方法研討會」邀請國內之學者聶喬齡博士、卓國雄博士、王建興博士及許雅雯博士針對常用統計方法進行專題演講。
- 8.已完成博士、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指導教授費之申請與核銷。
- 9.本學期計有碩士班詹世偉等 11 人，在職專班吳世明等 12 人完成畢業手續。
- 10.完成新舊任所長交接與點交。
- 11.102 學年度課程地圖製作完成。
- 12.完成 8634 教授研究室窗型冷氣之採購。
- 13.完成三台桌上型電腦及電腦螢幕一台之採購。
- 14.報廢窗型冷氣與桌上型電腦之作業。
- 15.舉辦 2 次所務會議、1 次課程委員會。
- 16.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徐偉庭 獲得國科會 102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三)體推系：

- 1.06/08 辦理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送舊
- 2.06/14 辦理碩士班送舊
- 3.06/19 辦理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資格現場書面審查
- 4.06/23 協助辦理上海銀行行慶活動
- 5.06/29 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6.07/07、07/09、07/16、08/07 協助兒童漆彈營活動
- 7.幼童組辦理 17 所國小教育優先區服務工作
- 8.08/24 辦理 102 學年度新生座談暨迎新茶會
- 9.08/25 辦理北區新生迎新
- 10.08/31 辦理南區新生迎新

(四)適體系：

- 1.完成「101 年推動適應體育教學方案」計畫之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增能研習。
- 2.加場辦理宜蘭、高雄、台東地區在職教師增能研習。
- 3.完成建置發展遲緩、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自閉症、肢體障礙等四種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 4.辦理「2013 年適應體育實習暨學術專題製作發表會」。
- 5.執行「101 年推動適應體育教學方案」結案口頭及書面報告。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一)體育學院：

- 1.辦理專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升等及評鑑作業。
- 2.召開各類院級會議。
- 3.辦理第三屆體院盃活動。

(二)體研所：

- 1.擬修改碩士在職班招生入學辦法。
- 2.召開所務相關會議:辦理所務會議、所課程委員會議、所教評會議等召開事宜。
- 3.辦理共同書報、師生聯誼、校外參訪、校友返校座談、資料庫使用說明等活動。
- 4.國際事務:承辦國際研討會及論文發表，以及相關經費申請核銷。
- 5.協助辦理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專案研究申請補助及核銷。
- 6.協助辦理本所教師之國科會專案。
- 7.教學器材設備維護、借用、採購、耗材添購。
- 8.辦理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論文格式審查、協助論文口試進行及經費核撥。
- 9.協助辦理 2014 年台灣運動社會學會國際研討會之舉行。

(三)體推系：

- 1.辦理 102-1 體推講座
- 2.辦理大學部迎新宿營活動
- 3.辦理 2013 年兩岸體育學術研討會
- 4.辦理校慶教職員工羽球邀請賽
- 5.協助辦理中央大學運動會
- 6.辦理第十二屆體推盃趣味競賽
- 7.全系實習成果發表會
- 8.辦理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 9.辦理第三屆體育學院盃
- 10.辦理水上運動會
- 11.體推盃五項競賽

(四)適體系：

- 1.與各特殊教育學校簽訂合作及招生策略聯盟計畫。
- 2.與體育署全民運動組配合建置「身心障礙運動指導員」證照事宜。
- 3.辦理與台灣適應體育運動學會協調建置適應體育教師證照事宜。
- 4.持續推動適應體育入制「特殊教育法」事宜。
- 5.與各身心障礙運動社團合作辦理各項賽會，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 6.持續推動建立休閒治療師證照制度。
- 7.持續辦理每月碩士班夜間研討會。
- 8.辦理 2014 年適應體育實習暨學術專題製作。
- 9.出版發展遲緩、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自閉症、肢體障礙等四種適應體育教學模式專書。

※健康學院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一)辦理各項專案委託計畫

- 1.運科所國科會計畫 3 件（何金山助理教授、黃啟彰助理教授、錢桂玉助理教授），產學合作案 6 件（黃啟彰助理教授），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案 1 件（錢桂玉助理教授）。
- 2.運保系國科會計畫 1 件（黃啟煌教授），建教合作案 12 件，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案 1 件（傅麗蘭副教授）。

(二)已完成事項

- 1.運科所 10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課程。
- 2.運保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
- 3.本院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4.運科所新任所長遴選。
- 5.運保系新任主任遴選。
- 6.傅麗蘭副教授將於 102 學年度主聘至運科所、從聘於運保系。
- 7.衛沛文老師自 102 年 2 月起升等教授。

(三)已完成之相關辦法

- 1.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 2.運科所及運保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四)系所活動

- 1.運保系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服務工作約 250 天次，共 18,000 人次。
- 2.運保系 102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23 日辦理系週會講座。
- 3.運保系 102 年 4 月 9 日辦理「電腦技能競賽」。
- 4.運保系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102 年宜蘭大學大專運動會比賽現場進行專

業實務教學參訪。

5. 運保系 102 年 5 月 27 日至台北市文山運動中心、裕隆男子籃球隊、台元女子籃球隊進行企業參訪。
6. 運保系 102 年 6 月 11 日辦理學生學術成果發表會。
7. 運科所 102 年 6 月 13 日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
8. 運科所 102 年 6 月 15 日辦理所友回娘家活動。
9. 運保系 102 年 6 月 24 至 30 日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強化學生急救專業能力及輔導取得專業證照。
10. 運科所辦理 3 次專題演講。
11. 運科所 102 年 7 月 1 日辦理新生座談會。
12. 運保系 102 年 7 月 1 日辦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9 月 9 日辦理大學部新生座談會。
13. 本院 102 年 7 月 20 日辦理新生座談會。

(五)體適能中心營運情形（統計 102/6/4-102/9/13 資料）：

1. 體適能中心校內開放 35 天，計 1,913 人次使用，平均每天 55 人次使用；校外開放 69 天，計 2,390 人次使用，平均每天 35 人次使用。
2. 舒壓室開放 57 天，計 294 人次使用，平均每天 6 人次使用。

(六)國際交流活動：

1. 運保系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 日有 10 名美國喬治亞大學師生來校進行運動傷害防護海外實習。
2. 運保系 102 年 5 月 28 日辦理外籍專家學者講座，邀請美國喬治亞大學 Cooper 博士主講「Emergency Action Planning」。
3. 運科所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7 日邀請美國 Emporia State University, Childress 教授至本所演講及參與研究之討論。
4. 運科所陳一慈參加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101 學年度至日本大阪體育大學修讀雙聯學制，為期 1 年，於 102 年 7 月 2 日完成論文發表，7 月 12 日完成口頭試問，9 月 19 日獲得日本大阪體育大學碩士學位。
5. 吉林體育學院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送 2 名交換學生至運科所學習及交流。
6. 首都體育學院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送 1 名交換學生至運保系學習及交流。
7. 運科所獲教育部補助學海逐夢計畫，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送碩士班陳熙文至丹麥阿爾堡大學實習，擬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完成實習。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各項專案委託計畫

- 1.運科所國科會計畫 6 件（傅麗蘭副教授、何金山助理教授、黃啟彰助理教授、錢桂玉助理教授），產學合作案 1 件（黃啟彰助理教授），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案 1 件（錢桂玉助理教授）。
- 2.運保系國科會計畫 2 件（黃啟煌教授、陳雅琳講師），教育部體育署計畫 1 件（黃啟煌教授、陳雅琳講師），建教合作案 12 件。

(二)系所活動

- 1.運保系擬辦理 3 次系週會講座。
- 2.運保系擬於 102 年 11 月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 3.運保系擬於 102 年 12 月辦理 1 場高齡者健康促進工作坊。
- 4.運科所擬辦理 2 次專題演講。
- 5.本院擬辦理 2 次產業相關講座。
- 6.運科所擬辦理 2 次博碩研究生學術發表會。
- 7.本院於 102 年 9 月 7 日參訪群利科技公司及鷹萬游泳學苑。

(三)國際交流活動：

- 1.運科所擬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邀請丹麥阿爾堡大學教授至本所分享動作分析 (Anybody) 軟體研究之應用。
- 2.運保系擬於 102 年 11 月邀請美國內華達大學 Mary Sanders 博士蒞校進行專題講座。
- 3.運保系獲教育部補助學海逐夢計畫，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送大學部 4 位學生至美國德州大學奧靈頓校區學習。
- 4.北京體育大學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送 4 名交換學生至運保系學習及交流。
- 5.首都體育學院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送 1 名交換學生至運保系學習及交流。
- 6.上海體育學院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送 1 名交換學生至運保系學習及交流。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一、教學：

- (一)產經系吳冠璋老師帶領本系學生騎單車環台並推廣走繩運動。
- (二)由高校長授旗，產經系陳龍弘老師帶領本系學生至馬來西亞進行「2013 千里祝福獻寬柔-Ride on Dream」單車環馬壯遊 1000 公里，並在活動過程中加入服務學習元素，並慶祝馬來西亞寬柔中學百年校慶收集祝福。

- (三)辦理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102 學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觀光服務業創新行銷」招生說明會。
- (四)由高校長授旗，產經系黃雲龍主任及葉怡矜老師帶領本院產經系學生參加「首屆泛太平洋大學生帆船賽暨第三屆海峽兩岸大學生帆船賽」。
- (五)管理學院辦理「2013 年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
- (六)產經系黃雲龍主任參加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教師澳洲暑期研習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 (七)本院教師支援本校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開課。
- (八)產經系獲教育部 101 年「學海築夢計畫」--海洋運動遊憩經營管理與實務，由葉怡矜老師輔導同學於本學期暑假期間前往澳洲布里斯本昆士蘭皇家遊艇碼頭實習。

二、研究：

- (一)持續進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 3 件：由國際所歐俠宏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3GPP-LTE 的認證與金鑰協議之研究」；由產經系陳龍弘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感恩與青少年運動員幸福感：教練支持與隊友支持的多重中介效果檢驗」計畫；由國際所陳成業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運動賽會場館氣氛之研究-以中華職棒聯盟為例」計畫。
- (二)持續進行本校研發處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二件：由產經系黃雲龍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主動閱讀標記及標記分享探索研究」計畫；陳龍弘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感恩與運動員幸福感：以日記研究法檢驗情緒表達衝突的調節效果」計畫。
- (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計畫：由國際所王凱立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運動產業法規檢討與修訂實施計畫」。
- (四)瓊輦科技有限公司委託計畫：由國際所王凱立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具促進心肺適能耳機之專利研發申請服務案」。
- (五)進行 102 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 2 件：由國際所陳成業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觀賞性運動賽會服務品質:概念化、量表發展與驗證」計畫；產經系陳龍弘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自尊穩定性與運動員幸福感：感恩的調節效果」計畫。
- (六)國際所持續辦理國際奧會(IOC)的跨國性研究專題「奧運選手福利發展—模式蒐集及學習」。
- (七)完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辦計畫：由產經系葉怡矜老師及黃雲龍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遊艇活動對台灣漁港遊艇碼頭之經濟效益分析與未來預測研究」。

三、服務：

- (一)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產經系辦理「2013 年台灣啤酒樂樂棒球營活動」。
- (二)本院持續營運戶外體驗教育場。
- (三)本院學生協助本校奧林匹克中心辦理國體大奧運日活動。
- (四)本院辦理教育部體育政策白皮書校園宣導會，廣邀運動產業業界與學者至學校參與並說明白皮書相關訊息。
- (五)產經系辦理「繪兒為癌而走公益環島」專案。

四、國際交流：

- (一)本院院長葉公鼎教授帶領本校師生前往馬來西亞訪問姐妹校馬來亞大學，並繼續帶領學生參加亞洲運動管理協會(AASM)研討會發表論文。
- (二)本院院長葉公鼎教授帶領本院師生前往泰國訪問姐妹校農業大學，並參加「2013 泰國農業大學運動管理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際所王凱立助理教授赴南非德班參加「The 9th ICCE Global Coach Conference 2013」進行論文口頭發表。
- (四)國際所陳成業老師前往土耳其參加「2013 EASM Conference」(歐洲運動管理協會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五)國際所王凱立老師受邀前往中國寧波大學參訪法學院及參與有關"體育賽局與法律規則"的研討交流。
- (六)葉公鼎院長及國際所王凱立老師受邀赴中國北京首都體育學院參加「2013 亞洲運動法學協會運動法學國際研討會」【The 201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Sports Law Association (ASLA) on Sports Law】。
- (七)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研究生林儀雯擬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由國際角力運動總會主辦，匈牙利角力協會協辦之「2013 國際角力運動科學研討會」論文發表。
- (八)葉公鼎院長目前擔任亞洲運動管理協會(AASM)秘書長、亞洲運動管理評論(ASMR)主編，以及全球華人體育管理協會學術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編輯刊物。

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一、教學

- (一)積極準備國際所 103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佐證資料。
- (二)辦理「管理週」系列活動--產經系實務成果發表會(12/20)。
- (三)辦理本院研究生研究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
- (四)辦理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102 學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觀

光服務業創新行銷」。

(五)辦理國際所及產經碩班甄試招生。

(六)活化系所空間與設備，促進產學合作，增加學生學習與實習機會。

(七)增加學生就業機會：深入接觸產業單位，建立建教合作關係。

(八)規劃籌辦管理學院在職專班。

(九)強化本院師資。

二、研究

(一)持續推展「休閒研究」線上期刊。

(二)積極推動「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中心」各專業領域業務。

(三)配合本院發展，強化現有師資的研究與專業表現。

(四)國際所持續辦理國際奧會(IOC)的跨國性研究專題「奧運選手福利發展—模式蒐集及學習」。

(五)持續辦理各委辦或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服務

(一)辦理教師升等評鑑事宜。

(二)與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合辦「2013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發展研討會」及「20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球類運動競賽」。

(三)輔導產經系學會、管院研究所學會與系友會運作，並建立學生與畢業生意見反應與回饋之機制。

(四)辦理迎新活動。

(五)擴大政策影響層面：積極參與政府決策，提供專業知識服務（如體育政策白皮書）。

四、國際交流

(一)辦理「管理週」系列活動—邀請國際學者系列專題演講。

(二)辦理本院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海外專業實習。

(三)徵選本院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碩士班雙聯學位計畫學生。

(四)拓展海外師生市場：提高國際交流層面，創造國際合作機會。

※通識教育中心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一)辦理加強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事宜，輔導班 1 次，校園正式多益考 1 次共 122 人參加，開放獎勵金申請 1 次共 36 人申請，發出新台幣 7 萬 3,000 元整。

- (二)辦理加強學生資訊基本能力事宜，簽訂 1 案產學合作計畫 2 年（102-103 年），辦理 TQC 資訊證照檢定共計 1 場，參與人次 45 人，開放獎勵金申請 1 次共 18 人申請，發出新台幣 6,300 元整。
- (三)辦理多元學習活動、競賽、講座、演講事宜共計 4 場：校外參訪 1 場，徵文比賽 1 場，專題演講 1 場，通識週 1 場(含學習成效問卷調查)。
- (四)辦理中心法規修訂事宜，共計 1 案修正(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
- (五)受理人工加退選申請計 359 件。
- (六)受理學生學分抵免課程申請計 2 件。
- (七)協助學生參與客語檢定獎勵金申請 1 件（審核單位：客家委員會）。
- (八)研議 103 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工作事宜，召開中心內小組會議 1 次，改善情形表初 1 版，其中課程、教師以及教學設備等相關改善計畫研擬中。
- (九)設通識學習角開放空間於教學研究大樓 5 樓電梯外。
- (十)新聘校外兼任老師 3 人。
- (十一)修訂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大綱(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2.05.29)通過)。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 (一)辦理追蹤評鑑改善工作事宜，102 年 9 月 10 日召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處協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協調會議，擬定改善重點方針。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加退選事宜。
- (三)受理通識學分抵免申請事宜。
- (四)辦理中心專任教師升等案件 1 件。
- (五)輪值、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
- (六)辦理加強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事宜。
- (七)辦理加強學生資訊基本能力事宜。
- (八)辦理多元學習活動、語文及資訊競賽、講座、演講事宜，本學期主題：奧林匹克精神。

師資培育中心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成果報告：

- (一)師資培育中心為增益本校師資生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於 102 年 2 月 1 日首次辦理「教師檢定考試輔導班」(包括學科總複習、模擬測驗、國語文、搶救作文大作戰及作文模擬考及全天在校研讀等)，全程參與者計 13 位師資生全部考取本年度考試。

- (二)102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本校計有 41 位師資生通過考試，通過率為 30% (41 位通過/138 位報名)。本校應屆學生之平均通過率為 62% (28 位通過/46 位報名)，應屆一般生通過率為 70%，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59%。
- (三)102 年度全國各縣市教師甄試考試，本校計有 17 位畢業師資生考取正式國高中教師，約佔全國 20%(102 年全國計有國高中體育教師缺 85 人，資料來自「1111」人力網)。本年度考試本校在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台北市未開體育缺)均拿下相當成績，其中新北市拿下 8 席名額，臺南市拿下 3 席名額，桃園縣拿下 2 席名額，臺中市拿下 1 席名額，新竹市拿下 1 席名額，高雄市拿下 1 席名額，臺東縣拿下 1 席名額。
- (四)102 年第一梯次教育實習自 102 年 8 月 1 日展開，為辦理本次實習本中心已依「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積極辦理下列工作：
1. 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資格審查。
 - (1)審查師資生普通課程是否合格。
 - (2)審查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完成。
 - (3)審查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是否完成。
 2. 審查通過者始得自行尋找教育實習機構，實習生取得教育實習機構的同意書後向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申請實習機構審查，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教育實習。
 3. 辦理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三方教育實習契約書。
 4. 辦理實習生行前說明會，發給教育實習手冊。
 5. 辦理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甄選、發證及工作說明會。並發給實習指導教師手冊。
 6. 實習機構甄選教育實習輔導老師，由本中心發給證書。
- (五)102 年 7 月 23 日公告 102 年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本中心為有條件通過)，本中心依據相關規定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函提出申訴。
- (六)本中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核定辦理「102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2 萬 8,392 元。已於 7 月 1 日—7 月 26 日至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辦理，並於 7 月 27 日辦理「102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成果發表會。
- (七)為啟動師資「培育」與「致用」的合作機制，落實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等歷程，以培育優良的中學體育師資；本校與桃園縣立大崗國中已商定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並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簽署師資培育聯盟合作協議書。

二、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 (一)積極辦理 102 年度第一梯次教育實習，包括：
1. 每月辦理實習生返校輔導及座談。
 2. 利用每月返校輔導實施學科總複習及模擬測驗。
 3.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到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對實習生到校輔導及辦理教學演繹。
 4. 辦理實習生期中及期末評量。
 5. 辦理實習生實習成績審查並發給師資職前證明書。
- (二)賡續辦理「增益 103 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計畫」。
- 因 103 年教師檢定考試訂 102 年 3 月 9 日考試，為恐參加第一梯次教育實習生準備不及，本次學科輔導班已於第一次返校輔導正式展開。
- (三)為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教育部業以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本校應於本(102)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修正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說明書。
- (四)為配合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一案」，擬重新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五)建置「師培認可課程」制度，以確保運動術科課程之品質。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一)102 年度 B 版匡列項目及金額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預算金額
1	因公出國補助款	研發處	200,000
2	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	研發處	200,000
3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	研發處	100,000
4	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	研發處	100,000
5	教師學術研究獎勵金	研發處	300,000
6	運動訓練績效獎勵金	研發處	300,000
7	教師教學獎勵金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200,000
8	聘請外籍教練經費	人事室	1,500,000

9	102 年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及教學人員文康活動費	人事室	105,000
10	102 年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及教學人員出差費	人事室	69,000
11	102 年運動績優學生獎勵金經費	學務處	476,300
12	102 年導師費及優良導師獎金	學務處	3,236,000
13	102 年學生參加外語檢定	通識中心	100,000
14	102 年資訊專業證照檢定獎勵金	通識中心	50,000
15	102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	學務處	3,024,392
16	圖書館大樓體育博物館校史展覽室經費	圖書館	1,100,000
17	學海飛颺配合款	研發處	24,000
18	學海築夢配合款	研發處	986,363
19	102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	1,000,000
20	102 年行政教學大樓 2 部電梯整修經費	總務處	1,751,000
21	102 年學生三期宿舍冷氣採購	學務處	1,597,455
	合計		15,675,896

(二)102 年各營運場館訂定目標(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場館單位	102 年度預估收入		102 年度預估支出		預估餘絀 (收入減支出)	賸餘比率目標 (依 <u>本校校務基金場館營運回饋要點</u>)
	單位所提預估目標金額	會議決議目標金額	單位所提預估目標金額	會議決議目標金額		
游泳池	9,500,000	9,500,000	9,000,000	9,000,000	500,000	1,620,000
體育館	15,000,000	15,000,000	10,354,598	9,000,000	6,000,000	1,620,000
撲園	10,000,000	11,000,000	8,200,000	6,000,000	5,000,000	1,080,000
網球館	1,500,000	1,600,000	2,960,000	2,400,000	-800,000	432,000
體適能中心	1,003,500	1,003,500	627,658	627,658	375,842	112,978
學生宿舍	15,616,000	15,616,000	14,700,660	14,700,660	915,340	1,470,066 (以不發生虧損為原則)
育成中心	168,792	168,792	6,000	6,000	162,792	1,080
戶外體驗教育場	560,000	560,000	478,109	478,109	81,891	86,060

(三)業經本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議通過之法規

1. 「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

2. 「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作業要點」
3. 「國立體育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
4.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出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5. 「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及收費辦法」
6. 「國立體育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7. 「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8. 「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 「本校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獎勵辦法」
10.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
11.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
1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獎勵辦法」

(四)定期存款

1、定期存款：

102 年定期存款及利息收入

製表日：102/09/23

金融單位	筆數	定期存款總金額	10201~10212 預估利息收入	備註
第一銀行	1 筆	175,165 元	2,417	學務處專款專用(MOSSTON 獎學金)，101 年 12 月新續存。
第一銀行	1 筆	259,980 元	1,494	存單期程自 102 年 7 月 17 日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銀行	1 筆	3,140,000 元	5,888	田徑場水土保持計畫保證金 314 萬元定期存單 102 年 7 月 31 日到期，業以 102 年 8 月 13 日國體大總字第 1020005856 號函申請主管機關退還，尚未核復，請展延至 10 月底前結案。
第一銀行	221 筆	485,700,000 元	5,424,275	備註：利息計算方式採權責基礎計算。
中華郵政	8 筆	66,000,000 元	697,985	
合計	232 筆	555,275,145 元	6,132,059	

(二) a. 營業稅：截至本(102)年 9 月 14 日止，累計發票金額 21,672,202 元，繳納稅額 845,265 元，扣抵(節稅)稅額 238,346 元。

102年度營業稅進銷項明細表					
項 目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102年合計
銷售額（開立發票金額）	2,505,606	6,718,767	4,112,262	8,335,567	21,672,202
銷項稅額	125,280	335,939	205,613	416,779	1,083,611
進項稅額（節稅金額）	17,786	82,141	69,009	69,410	238,346
繳納營業稅	107,494	253,798	136,604	347,369	845,265

（三）401 專戶：

截至 102 年 09 月 23 日活期存款帳戶餘額為 150,562,187 元，其中含有限制性存款為 13,617,788 元（多為廠商履約保證金，短期所需可支用），故目前可動支金額為 136,944,399 元。

☆今年至目前為止已支出工程款，圖書館 2 千 131 萬 7,354 元；田徑場 1 億 2 仟 349 萬 5,569 元。

※秘書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業務報告：

-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公費出國者，依規定皆須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填交報告書及審核表。本校今年已登錄 19 份報告(截至今日為止)，但其中曾被教育部退件之案件計達 11 件(若干案件退件次數達數次)，茲歸納原因如下，請各師生同仁卓參，期能順利繳交報告：
 - 1.格式不符合。
 - 2.內容過於簡略，或是內容與標題不符合。
 - 3.報告書、審核表及資訊網提要表「報告名稱」登載資料不相符。
 - 4.內容不符出國日數(有些出國案件之部分日程為個人行程時，其出國報告日程仍應依實際全部出國日程登載)。
 - 5.僅介紹發表論文之內容，而未描寫行程之目的、經過及見聞新知。
- 二、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編輯作業事宜，業已於本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三)本校第 4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認可結果項目三為「有條件通過」，上學年度已由各單位協助撰寫改善計畫與成果說明，並於本（102）年 7 月上旬邀請校外委員（本校邱前校長金松、許前教務長美智等）蒞校進行實地訪評，以了解本校追蹤改善實際成果，並於 8 月 31 日前將本校「通過項目、有條件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寄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在案。
- 三、辦理本校內部控制作業：依校長、副校長批示各單位承辦文件之缺失或延

誤事項，或文書組稽催公文案件逾期情節重大者，均由秘書室通知各業務承辦人依表件格式自行分析說明，並應敘明具體改善措施後陳請核示。錄案列管案件追蹤部分則依校長、副校長批示各單位承辦案件之法案或行政措施應行辦理或應行改善事項，由秘書室錄案列管，並通知各業務承辦人及各該單位主管於限期內辦理後回覆，完成之案件始得解除列管。各列管案件一覽表依例逐次更新並於本校各行政會議中提出管考成效統計。

- 四、辦理社會資源募集作業，已於秘書室建置相關網頁（亦可由學校首頁右上角之捐贈進入網頁連結），未來各單位若有募款只要填寫表單後辦理簽核即可，無須再另外寫簽文。本室亦將持續辦理捐贈事宜與相關之公告。
- 五、本校創校校長蔡敏忠博士辭世及追思感恩會籌辦期間，於本校網頁開設「體大創校精神薪傳教育推動暨創校校長蔡敏忠博士追思感恩會」專區，登載蔡敏忠博士生平事跡及本校追思感恩會籌辦相關事宜。籌辦期間，並依協調會議決議成立「創校校長蔡敏忠博士紀念獎助學金」專戶，接受全校師生同仁、校友及社會各界之捐款，以作為獎助本校學術績優學生獎勵金之用。
- 六、本學年度循例於 101 年 9 月、12 月及本年 3 月、6 月等各出刊本校電子報 1 期。出刊後，依例函送全校師生同仁、校友等參考，以增進師生同仁及校友等對本校校務發展現況與績效之了解。
- 七、本學年度循例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配合校慶典禮期間出版本校校刊第 87 期；於本年 6 月配合本校 102 級畢業典禮期間出版本校校刊第 88 期及第 89 期運動競技專刊。出刊後，依例發送全校師生同仁、校友等參考。

102 學年度重要工作計畫：

一、體大活躍學習日規劃與推動

本學期開始會運用班會時間擴大全校師生的學習活動，辦理『體大活躍學習日』活動，本學期時間為 10/8(二)、10/15(二)、11/12(二)、12/17(二) 之 AM 10:30~PM 1:00 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並協助各班導師宣導推動，共襄盛舉。本學期已協調及待協調之主辦單位如下：

10 月 8 日：教務處/專題講座，配合講座行程調整辦理日期，目前已完成活動之規劃。

10 月 15 日：**體大活躍學習日**

11 月 12 日：**體大活躍學習日**（配合全校期中考週，當日僅實施教職員工學習活動之案排）。

12 月 17 日：**體大活躍學習日**

二、行政單位評鑑之推動及辦理：依 100 年度校務評鑑建議改善事項，本校應

儘速辦理行政單位評鑑。

- 1.各行政單位業已分別訂定各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或自我評鑑項目、內容及評分比例等。
- 2.本學年將邀集各行政單位業務相關人員召開「各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研議」之協調會。
- 3.本學年度內辦理行政單位評鑑辦法訂定、執行與考核事項。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與推動：

- 1.各單位業已研提內部控制項目及作業程序表等代表性項目各3項，其餘項目依決議將原訂於6月底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惟因故延期召開，將於近期召開，以進行後續事宜之推動。
- 2.秘書室辦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與推動事項包括：
 - (1)校長批示或行政會議決議追蹤列管案件：定期檢視，並於每月之行政會議中提出報告。
 - (2)校長座談會決議事項追蹤列管案件。
 - (3)行政處理（含文件）延誤/逾期案件之承辦單位檢討報告。
 - (4)經費稽核缺失事項之自我檢討報告。

四、其他重要業務事宜：

- 1.本校影音版簡介業已完成編製作業並轉發全校各單位系所參考，惟本校圖書館、體育博物館新建大樓、田徑場新建工程甫於近期內完工啟用，此二項建築工程於本校而言，均極具有代表性及指標性意義，因此，本室已洽請原承製廠商安排此二項工程之補拍作業，屆時，本校新版之影音版簡介，將成為更充實、更能有效表達本校發展現況與具體成就之新視聽作品。
- 2.近日內，已完成本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推選與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將於本次（本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中辦理推選。

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訂於本年10月28日（星期一）蒞校進行本校「100年度校務評鑑認可結果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訪評程序將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選派訪評委員蒞校評鑑，含校務簡報、教師、職員、學生訪談、評鑑資料檢視等，日程1天，訪評日期前後，應請各師生同仁協助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本次追蹤評鑑重點為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教學單位之具體落實成果應為訪視重點，請各主管及師長同仁協助轉知有關本校「教學與學習資源」主題相關之具體作為與成果，俾增進師生同仁之了解。
- 2.訪評日程前後，服務組人員請於10月25日（星期四）前聯繫接受晤談人員，並建立通訊資料，包含手機號碼及訪評當日預定之授課或上班、上課

狀況，以便建立連繫及應變措施。

3. 有關追蹤評鑑「待釐清問題」之通知時間預估於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左右，本校應於 10 月 25 日下班前完成說明資料編撰及印製作業，屆時請各評鑑指標之權責單位協助辦理。

4. 本校預定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行政會議前/後進行追蹤評鑑模擬簡報。

六、本學年度將循例於本年 9 月、12 月及 103 年 3 月、6 月等各出刊本校電子報 1 期。出刊後，將依例函送全校師生同仁、校友等參考，以有助於師生同仁及校友對學校校務發展進程之了解與支持。

七、本學年度循例於本年 11 月 11 日配合校慶典禮期間出版本校校刊第 90 期；於 103 年 6 月配合本校 103 級畢業典禮期間出版本校校刊第 91 期及第 91 期運動競技專刊。出刊後，將依例函送全校師生同仁、校友等參考，以有助於師生同仁及校友對學校校務發展進程之了解與支持。

八、辦理本校內部控制作業：依校長、副校長批示各單位承辦文件之缺失或延誤事項，或文書組稽催公文案件逾期情節重大者，均由秘書室通知各業務承辦人依表件格式自行分析說明，並應敘明具體改善措施後陳請核示。錄案列管案件追蹤部分則依校長、副校長批示各單位承辦案件之法案或行政措施應行辦理或應行改善事項，由秘書室錄案列管，並通知各業務承辦人及各該單位主管於限期內辦理後回覆，完成案件始得解除列管。各列管案件一覽表依例逐次更新並於本校各行政會議中登載。重要列管案件，例：田徑場新建工程、全校節能減碳推動方案等，均應逐次提出實際推動之進度報告。

九、辦理社會資源募集作業，已於秘書室建置相關網頁（亦可由學校首頁右上角之捐贈進入網頁連結），未來各單位若有募款只要填寫表單後辦理簽核即可，無須再另外寫簽文，本室亦將持續辦理捐贈事宜與相關之公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工作成果：

一、本委員會本（101）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業於本（102）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召開完畢，本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實施，並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二、於 102 年 6 月 4 日辦理本校專兼任教師第二場性平研習，由東南科技大學陳莉榛副教授主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相關法規」，計有 58 人參加。

- 三、為加強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應如何應對及瞭解學校協助處理窗口與機制，於實習前辦理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已於 102 年 7 月 24 日辦理校外實習前性平課程講座。
- 四、本委員會 102 學年度委員已完成推選及投票作業，102 學年度遴聘 19 位委員續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使校園更加友善、尊重多元。
- 五、本年度已添購 37 本性別議題圖書及 17 部影片，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使用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工作成果：

1. 通過本校「體育博物營運中心」、「國際交流中心」等組織調整建議案。體育博物館業務併入奧林匹克研究中心，「奧林匹克研究中心」改名為「奧林匹克中心」，其下設教學活動組及博物管理組等二組。國際交流中心併入為研究發展處所屬二級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及校友服務組」同意變更更為「諮商輔導及校友服務中心」。
2. 審議通過本校校區供電設備改善計畫，請總務處儘速規劃辦理。
3. 審議通過本校「體大四路風雨走廊設置工程」規劃內容及名稱調整案，以配合整體校園發展需求及使校地更為有效使用，並考量綠能校園之理念，落實「綠色大學」之建置。將本校原二館一村基地一併納入本計畫內，以改善整體校園景觀，讓全校師生同仁均能享有更優質、更妥適的辦公、學習及休閒生活空間。
4. 管理學院申請於 103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應先行納入管理學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以符程序。
5. 有關 100 年 5 月通過之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執行成果，並請研議更新版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於本校 102 學年度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二、102 學年度重要工作計畫：

1. 重新遴聘 102 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並由總務處余坤樹專門委員擔任本會執行秘書，以協助推動本會會務。
2. 中正體育園區之經營管理，自園區成立以來，仍由教育部負督導權責。由本校所經管之中正體育園區發展方案，將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中正體育園區中長程發展計畫」，併同本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於本委員會本年度會期內審議。
3. 推動「中正體育園區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各項子計畫：

- (1)中正體育園區設置地標標示及導覽圖。
 - (2)請地方政府(桃園縣政府及新台市政府、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將本園區列入觀光宣導地點。
 - (3)以園區名義辦理相關活動(如花季)。
 - (4)校內公車站名分別以中正體育園區、國立體育大學命名。
 - (5)推動園區內路名考量以園區命名。
 - (6)請教育部以中正體育園區名義編列預算科目，支應園區土地後續發展所需經費及國手之學生培訓經費(專款專用)。
 - (7)解決本校側門土地使用之問題。
 - (8)解決本校綜合體育館土地使用問題。
 - (9)規劃本校停車管理問題。
4. 配合審議校內其他重大政策之推動，例如特色與組織架構、院、系、所、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校園建築及區域使用計畫等事宜。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一、本委員會本(101)學年第4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業於本(102)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假本校行政教學大樓515會議召開完畢。

二、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略述如下：

(一)提案一決議：

通過體適能中心所提本學年度經費出納管理作業情形「自我檢核表」，請加入本校「內部審核作業待改善事項」之自我檢核及改善情形說明，並經逐級核章後送本委員會秘書組彙整備查。

(二)提案二決議：

1. 通過主計室所提101年度決算報告、會計憑證管理等之「自我檢核表」，業經審議，請逐級核章後送本委員會秘書組彙整備查。
2. 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101年度決算報告、校務基金運用狀況等之「自我檢核表」，業經審議，請加入「政府審計待改善事項」之自我檢核及改善情形說明，經逐級核章後送本委員會秘書組彙整備查。
3. 通過教務處所提本(101)學年度各項招生試務經費支用情形「自我檢核表」，業經審議，惟請附加各該項經費支用額度及比例表，經逐級核章後送本委員會秘書組彙整備查。
4. 通過資訊中心所提本校第二代校務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支用情形自我檢核表，因本學年度內並未實際支用經費，應免予審議。

5. 通過圖書館暨事務組所提圖書及期刊經費編列、實際支用及館藏使用效益之自我檢核表，業經審議，因部分採購事項係由事務組經辦，請兩單位依實際權責分別補充並逐級核章後送本委員會秘書組備查。

(三) 提案二附帶決議：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年度決算報告、校務基金運用狀況等，均僅列明「經費實際核定及支用狀況」，尚未分析其經費使用效益，於校務基金支用之管控上似未盡完善，應請就「經費實際支用狀況」參酌「校務發展需求」建置「績效衡量指標」，作為爾後校務基金經費申請案核處之審酌標準，以達成經費節流及有效控管之效益。
2.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之開源措施方面，目前僅見學校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及被動收受社會各界之捐款事宜，對本校校務基金之籌措正面效益不大，宜請指派一位副校長或一級主管以上師長負責規劃並積極作為，以擴大校務發展之經費基礎。

以上為 101 學年度稽核作業各提案之具體決議及建議事項，該會議紀錄業經簽奉校長核定在案，請各單位依權責配合辦理。

102 學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 一、辦理本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
- 二、召開本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推選主任委員。
- 三、召開本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就各單位年度經費運用事項進行稽核並於校務會議中提出稽核報告。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教學行政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高俊雄

記錄：黃久玲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副	校	長	黃	永	旺	黃永旺	教	授	洪	得	明	洪得明		
副	校	長	張	思	敏	張思敏	教	授	紀	世	清	紀世清		
教	務	長	黃	啟	煌	黃啟煌	教	授	姚	漢	禱	姚漢禱		
學	務	長	陳	五	洲	陳五洲	教	授	蔡	櫻	蘭	蔡櫻蘭		
總	務	長	楊	宗	文	楊宗文	教	授	林	世	澤	林世澤		
研	發	長	詹	青	惠	詹青惠	教	授	陳	金	定	陳金定		
院		長	盧	俊	宏	盧俊宏	副	教	授	潘	義	祥	潘義祥	
院		長	葉	公	鼎	葉公鼎	副	教	授	湯	惠	婷	(公假)	
院		長	邱	炳	坤	(公假)	副	教	授	龔	榮	堂	龔榮堂	
系	主	任	張	榮	三	張榮三	副	教	授	陳	光	輝	陳光輝	
主		任	李	再	立	李再立	副	教	授	邱	思	慈	邱思慈	
主		任	張	永	政	張永政	副	教	授	蔡	錦	雀	蔡錦雀	
主		任	陳	惠	娟	陳惠娟	副	教	授	林	偉	立	林偉立	
主		任	張	秀	玉	張秀玉	副	教	授	莫	季	雍	莫季雍	
教		授	周	宏	室	(公假)	副	教	授	黃	美	瑤	黃美瑤	
教		授	牟	鍾	福	牟鍾福	助	理	教	授	侯	碧	燕	侯碧燕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教學行政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高俊雄

記錄：黃久玲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職	稱	姓	名	簽
助理教授	陳	志	榮	陳志榮	專任運動教練	陳	秋	燕	陳秋燕
助理教授	陳	淑	枝	陳淑枝	專門委員	余	坤	樹	余坤樹
助理教授	王	國	慈	王國慈	專門委員	林	榮	通	林榮通
助理教授	蔣	明	輝	蔣明輝	學生會會長	陳	冠	翰	陳冠翰
講	師	陳	月	陳月娥	學生議會議長	陳	鳳	好	陳鳳好
講	師	李	敏	李敏華	宿委會會長	楊	濟	容	楊濟容
講	師	楊	孟	楊孟容	學會會長	劉	乙	正	劉乙正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林	政	賢	林政賢	學會會長	陳	凱	銘	陳凱銘

五、列席人員：

館	長	施	碧	霞	施碧霞	系主任	任	周	俊	良	周俊良
所	長	廖	主	民	廖主民	系主任	任	黃	雲	龍	黃雲龍
所	長	傅	麗	蘭	傅麗蘭	主任	任	周	一	心	周一心
系主任	任	杜	美	華	杜美華	主任	任	歐	俠	宏	歐俠宏
系主任	任	呂	景	義	呂景義	主任	任	黃	永	寬	黃永寬
系主任	任	林	晉	利	林晉利						